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六月

致：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正业设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961号《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已针对《一轮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218号《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另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21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3614号《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3618号《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

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根据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情况出具了《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对首次申报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一轮问询函》回复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针对深交所《二轮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回复	5
一、《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5
二、《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17
三、《二轮问询函》第 3 题	40
四、《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50
第二部分 关于《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56
一、《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56
二、《一轮问询函》第 2 题	59
三、《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64
四、《一轮问询函》第 4 题	69
五、《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76
六、《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79
七、《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90
八、《一轮问询函》第 8 题	93
九、《一轮问询函》第 9 题	96
十、《一轮问询函》第 22 题	97
十一、《一轮问询函》第 24 题	101
十二、《一轮问询函》第 25 题	103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10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1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5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申报材料及反馈问询回复显示：（1）王景贵自 2002 年入股发行人时开始担任发行人监事，2004 年 2 月其于正业有限离职；2009 年，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杜振宇。（2）2011 年 11 月，正业建设由王景贵、杜振宇、范国连设立。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范国连、杜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杜振宇、范国连持有的正业建设股权，发行人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1 年 4 月，范国连、杜振宇用上述债权向发行人出资。2015 年，发行人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给杜振宇；2016 年，杜振宇向王广林、唐臣转让正业建设股权。2018 年，王广林又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股权转让给王景贵和郭玉生，王景贵和郭玉生为王广林代持。（3）王景贵现为正业建设法定代表人及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5.87%。报告期内正业建设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4）广泉投资存在多次合伙人变更。

请发行人：（1）结合王景贵个人简历及学历背景情况，说明其作为创始股东主要职能范围、2004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离职后 2009 年才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2011 年 11 月其又与两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正业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正业建设尚未成立即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2）结合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及资金流水情况，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正业建设，是否存在利用正业建设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详细说明正业建设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正业建设及王景贵、王广林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交易往来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王景贵、王广林是否与杜振宇、范国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4）说明历次合伙人变更是否符合前期合伙协议，确认受让方的依据，历次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结合广泉投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程序，说明王剑控制广泉投

资的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以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是否仅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作为判断依据。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王景贵、王广林填写的调查表；
- 2、访谈了王景贵、杜振宇、王广林、唐臣、王芳；
-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正业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王广林与王景贵、郭玉生签署的代持协议；
- 4、查阅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时点涉及的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查阅了正业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查阅了红旗岭农场出具的说明、红旗岭农场红岩中型灌区农业综合开发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正业建设与红旗岭农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查阅了正业建设与发行人相关重合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部分重合客户出具的验收结算单等文件；
- 7、就王景贵、王广林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检索了企查查等网站；
- 8、查阅了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涉及的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 9、访谈了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王景贵个人简历及学历背景情况，说明其作为创始股东主要职能范围、2004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离职后 2009 年才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2011 年 11 月其又与两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正业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正业建设尚未成立即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 1、结合王景贵个人简历及学历背景情况，说明其作为创始股东主要职能范围、2004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离职后 2009 年才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王景贵填写的调查表，王景贵个人简历及学历背景情况如下：

1984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绵阳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地质与勘探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非金属总队技术员；1988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地勘六院技术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正业建设项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发行人监事；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待业；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先后任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技术员、内蒙古地勘八院阿盟分院技术员、乌海分院技术员、新疆分院技术员，主要从事地质钻探技术工作；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待业照顾家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正业建设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退休。

经访谈王景贵，王景贵作为创始股东，其在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负责协助杜振宇工作、协调公司筹办及团队招聘事宜、开拓业务，并作为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王景贵由于对工程设计领域不甚精通，想专注从事工程施工领域，所以 2004 年从发行人离职并入职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从事钻探及工程施工相关工作，其离职后原计划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但 2009 年其因资金需要将发行人股权转让退出。

2、2011 年 11 月其又与两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正业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正业建设尚未成立即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1）王景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正业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杜振宇、王景贵，王景贵与杜振宇系朋友关系，二人都曾在黑龙江省地勘六院工作，有地质勘察行业相关工作经历。因看好工程行业前景，王景贵与杜振宇等 5 人于 2001 年 11 月共同创业成立了正业建设，以正业建设为平台经营工程施工相关业务。后由于杜振宇有意开展勘察设计相关业务，拓展产业链条，因此，2002 年 8 月，王景贵与杜振宇、范国连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以发行人为平台经营勘察设计业务。

据此，王景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夫妇共同设立正业建设具有合理性。

（2）正业建设尚未成立即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反馈回复披露的“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成立”系笔误，正业建设实际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在本次问询回复中更正。因此，正业建设不存在尚未成立即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

（3）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①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以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范国连、杜振宇持有的正业建设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出资额（即每股转让价格 1 元）。

根据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昊会师[审报]字[2011]第 0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总额为 29,652,641.09 元，所有者权益为 26,091,699.30 元（即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

②2015 年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正业建设 2,606 万元出资额以 2,6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振宇（即每股转让价格 1 元）。

根据正业建设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总额为 25,030,898.74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243,878.12 元（即每股净资产为 0.66 元）。

③2016 年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持有的正业建设 1,306 万元、1,3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306 万元、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广林、唐臣。由于正业建设持续亏损，净资产已不足 1 元/股，2016 年 12 月，杜振宇与王广林、唐臣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有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约定王广林的股权款由 1,306 万元调整为 747 万元，唐臣的股权款由 1,300 万元调整为 743.60 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 0.57 元）。

根据正业建设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总额为 21,621,237.42 元，所有者权益为 17,876,548.64 元（即每股净资产为 0.64 元）。

（二）结合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的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及资金流水情况，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正业建设，是否存在利用正业建设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关于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正业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正业建设成立于2001年11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779.7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范国连、田永顺、王景贵、范国良、杜振宇分别持有正业建设64.54%、14.88%、8.24%、7.55%、4.79%的股权。正业建设成立后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转让背景、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背景	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1年3月，田永顺、王景贵、范国良分别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413.60万元、160万元、105.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振宇；杜振宇、范国连分别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812.10万元、1,793.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价格均为1元/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为组建集团公司需要而收购正业建设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正业建设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范国良为实际控制人范国连之兄，其他交易对方田永顺、王景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5年1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2,606万元出资额以2,6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振宇。	正业建设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勘察设计业务，发行人当时筹划创业板上市，为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上市要求，发行人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之间的转让。	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原始投资成本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6年7月，杜振宇将所持正业建设1,300万元、1,306万元出资额以743.60万元、747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唐臣、王广林。	为集中精力经营发行人，且考虑到正业建设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退出。	唐臣、王广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年12月，王广林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650万元、6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贵、郭玉生。	第一大股东王广林因涉及刑事案件，为避免影响正业建设的后续投标、项目承揽，王广林将股权转让给王景贵、郭玉生并委托其代为持有。	王广林、王景贵、郭玉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代持，未支付转让对价。

2、关于正业建设的代持及资金流水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正业建设注销前的总经理王广林、股东唐臣及主要财务人员王芳，自 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出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从未参与正业建设的经营管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王广林直接持有正业建设 46.98% 的股权，系正业建设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广林全面负责正业建设的经营管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即禹顺建设注销时点）期间，因王广林涉及刑事案件持股不便，其通过委托王景贵、郭玉生合计代持正业建设 46.98% 的股权的方式实际控制正业建设，并实际参与正业建设的经营管理。

经查阅正业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正业建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正业建设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自 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出后，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正业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正业建设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详细说明正业建设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正业建设及王景贵、王广林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交易往来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王景贵、王广林是否与杜振宇、范国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1、详细说明正业建设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经查阅正业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现已更名为“北大荒集团黑龙江红旗岭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岭农场”）于 2019 年 5 月向正业建设结算以前年度工程款 46.38 万元。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正业建设报告期内与红旗岭农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查阅红旗岭农场出具的说明、红旗岭农场红岩中型灌区农业综合开发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正业建设与红旗岭农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红旗岭农场 2015 年 6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正业建设就红旗

岭农场红岩中型灌区农业综合开发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二标段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完工。红旗岭农场于 2019 年向正业建设结算以前年度工程款 46.38 万元工程款。

经进一步核查，由于更新财务数据时未及时剔除前次申报报告期数据（即 2020 年 1-3 月数据），导致首轮反馈回复披露的“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表述有误。发行人 2020 年 6 月第一次向深交所递交 IPO 申请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首次申报时，红旗岭农场系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的第四大客户。由于报告期更新，红旗岭农场已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经核查，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与红旗岭农场的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4.43 万元、35.24 万元、25.28 万元、129.72 万元、42.15 万元。本所律师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对上述反馈回复内容予以更正。

2、正业建设及王景贵、王广林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交易往来的情形

经查阅王景贵、王广林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除正业建设外，王景贵、王广林未投资其他企业，王景贵、王广林与杜振宇、范国连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正业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正业建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除红旗岭农场外，正业建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正业建设与相关重合客户之间交易金额均在 20 万元以上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业务取得方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黑龙江省八五一农场	发行人	59.39	--	179.48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招投标
	正业建设	49.67	--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嫩江市（县）水务局	发行人	71.25	123.58	50.98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招投标
	正业建设	263.54	21.61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黑龙江省北兴农场	发行人	39.04	33.15	43.12	勘察设计	招投标
	正业建设	--	73.18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黑龙江省共	发行人	48.28	44.84	--	勘察设计、	直接委托

青农场					规划咨询	
	正业建设	75.89	--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	156.76	--	勘察设计	招投标
	正业建设	100.00	--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发行人	--	46.13	48.77	勘察设计	招投标
	正业建设	500.00	--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发行人	38.44	206.07	35.91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招投标
	正业建设	38.96	--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发行人	87.79	87.90	167.70	勘察设计、监理	招投标
	正业建设	--	118.23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经查阅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正业建设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部分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等文件并经访谈王广林，发行人与正业建设于 2016 年以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正业建设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上述工程施工业务并与上述客户签署合同，上述项目已于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陆续完成竣工验收，报告期内正业建设与上述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系结算以前年度工程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合计 602 家，发行人与正业建设上述重合的客户合计 9 家，重合客户数量占比为 1.50%。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重合客户（含红旗岭农场）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369.47 万元、828.15 万元、568.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5.13%和 3.36%，发行人与上述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向上述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别、业务环节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正业建设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由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均主要在黑龙江省范围内开展业务，上述少量客户重合情形系客户实际采购需求所致，具有客观合理性。发行人、正业建设与上述客户之间的合作均为市场化行为，经查阅发行人、正业建设分别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发行人、正业建设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业务团队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王景贵、王广林与杜振宇、范国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

（四）说明历次合伙人变更是否符合前期合伙协议，确认受让方的依据，历次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结合广泉投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程序，说明王剑控制广泉投资的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以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是否仅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作为判断依据。

1、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是否符合前期合伙协议、确认受让方的依据，历次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

（1）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是否符合前期合伙协议

经查阅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广泉投资 2018 年 1 月成立时出资总额为 540 万元，2018 年 10 月出资总额增至 1,800 万元并入股发行人。广泉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共发生 7 次合伙份额转让的情形，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1 元出 资额)	对应正业设 计股份 (万 股)
2019.11	杜振宇	孟维宾	9.00	9.18	1.02	3.00
	王明强	孟维宾	9.00	9.13	1.01	3.00
		安瑞强	3.00	3.04	1.01	1.00
	杨希帅	安瑞强	12.00	12.20	1.02	4.00
	阮孝政	李玥	12.00	12.30	1.03	4.00
		张秀鹏	12.00	12.30	1.03	4.00
		李鸿儒	12.00	12.30	1.03	4.00
		刁建铭	6.00	6.15	1.03	2.00
		王凤龙	3.00	3.08	1.03	1.00
		赵鸿亮	3.00	3.08	1.03	1.00
		梁福	7.50	7.69	1.03	2.50
		吴洪彬	7.50	7.69	1.03	2.50
		周宏伟	3.00	3.08	1.03	1.00
		邵堃	3.00	3.08	1.03	1.00
		张大江	3.00	3.08	1.03	1.00

2020.05	周达	杜振宇	6.00	6.17	1.03	2.00
2020.08	吴丹丹		3.60	3.72	1.03	1.20
2020.12	杨志帅	杜姣朴	120.00	124.53	1.04	40.00
	孙德山		9.00	9.35	1.04	3.00
2021.04	赵世显	刘百站	21.00	22.06	1.05	7.00
	祝岩石	王涛	7.20	7.57	1.05	2.40
	郭峰		6.00	6.27	1.05	2.00
	王磊	王欣	6.00	6.27	1.05	2.00
2021.05	刁建铭	张大江	13.20	13.73	1.04	4.40
2022.05	李玥	张红玉	12.00	12.82	1.06	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原因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①2019年11月，发行人拟对新入职员工孟维宾进行股权激励，因此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孟维宾转让部分广泉投资合伙份额。根据广泉投资当时的《合伙协议》第34条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可独立决定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②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期间，因广泉投资有限合伙人王明强、杨希帅、阮孝政、周达等人离职，相关离职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广泉投资当时的《合伙协议》第39条、第41条的约定，合伙人从正业设计离职的，当然退伙。由正业设计的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收购该合伙人在广泉投资中的财产份额。

据此，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2）确认受让方的依据

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正业设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或正业设计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方可成为广泉投资的合伙人。经本所律师访谈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发生变动时，受让方需为正业设计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相关员工的岗位、专业职称与工作能力等因素确定受让方范围，并根据相关员工的认购意愿、认购资金能力确定最终受让方。

（3）历次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第 39 条、第 41 条，广泉投资合伙人自正业设计离职的，由正业设计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收购该离职合伙人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收购价格=该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按照人民币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该等实际出资额自实缴出资日至退伙生效日所产生的利息。经本所律师访谈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均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符合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

2019 年 11 月广泉投资同次合伙份额转让时转让价格存在细微差异（差额为 0.01 元/1 元出资额），系因不同转让方的实缴出资时间、持股期限不一致所致，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定价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具备合理性。

2、结合广泉投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程序，说明王剑控制广泉投资的稳定性。

（1）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第 23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与更换程序如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执行事务合伙人拒不更正且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时，经其他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可将执行合伙人除名，并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约定，广泉投资通过除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王剑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执行事务，拒不更正且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②除王剑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因此，若任一有限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提出异议的，均无法实现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2）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第 31 条、第 30 条，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经合伙人会议投票决定。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应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表决通过。根据上述约定，广泉投资通过其他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王

剑对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若王剑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提出异议的，则无法实现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上述机制巩固了王剑对广泉投资的控制权，能最大限度保障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稳定性。

据此，本所认为，王剑作为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其对广泉投资拥有稳定的控制权。

3、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以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是否仅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作为判断依据。

本所律师并非仅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作为判断依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如下：

（1）查阅了王景贵、王广林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王景贵的个人简历、学历背景情况；

（2）访谈了杜振宇、王景贵，了解王景贵在发行人的职能范围、离职原因、持股及退出原因；了解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正业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王广林与王景贵、郭玉生签署的代持协议等文件，了解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背景；

（4）查阅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时点涉及的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时点公司资产情况；

（5）查阅了正业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正业建设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正业建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查阅了正业建设与发行人相关重合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部分重合客户出具的验收结算单等文件；

（6）查阅了红旗岭农场出具的说明、红旗岭农场红岩中型灌区农业综合开发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正业建设与红旗岭农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了解正业建设与红旗岭农场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等情况；

（7）就王景贵、王广林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检索了企查查等网站；

（8）查阅了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份额变动

涉及的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等，了解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

（9）访谈了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了解合伙人变更涉及的受让方确定依据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1）自 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出后，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正业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正业建设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王景贵、王广林与杜振宇、范国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3）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公司根据相关员工的岗位、专业职称与工作能力等因素确定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受让方范围，广泉投资历次份额转让定价公允。（4）王剑作为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其对广泉投资拥有稳定的控制权。

二、《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创业板定位。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1）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是高度智能化的服务行业，需要多学科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集成及创新。（2）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重视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公司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现有技术力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3）公司业务开展区域主要集中于黑龙江省，近年来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34.62 万元、16,205.18 万元、16,054.67 万元、6,990.5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615.03 万元、5,838.78 万元、5,660.66 万元、1,917.6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将实际控制人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及成果、能否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能否形成竞争优势；对比同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成果，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

进性及创新性；（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成长性的具体体现；量化分析业务区域性特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匹配的原因；（4）结合上述问题，围绕创新、创造、创意或其中某一项的具体特征及发行人成长性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完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删去夸大性及针对性不强的表述。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所执行项目评审意见，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成果的应用、先进性情况等；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的应用、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等相关情况，对其工作职责、工作重心及工作内容进行了了解，获得了相关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分析了其工资分配的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了解了其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

4、查阅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数据、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公告，分析了黑龙江省新冠疫情总体情况及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5、查阅了黑龙江或涉及黑龙江地区规划文件，比照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6、查阅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了解了细分行业领域内企业资质情况；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将实际控制人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成果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成目标/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	应用情况
1	虎林市伐木场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解决选址、规模、布局与环境适应性等关键技术问题	成果类型：研究报告等 成果名称：《虎林市伐木场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研究报告》等	对关键技术论证分析，对合理性进行评价；尚处于研究阶段，暂未正式应用
2	基于 BIM 的农田灌溉工程施工可视化仿真研究	实现空间立体的农田灌溉施工管控	成果类型：软著等 成果名称：《基于 BIM 的农田灌溉工程施工可视化软件》（登记号：2022SR0443182）等	以 BIM 技术作为依托，突破传统理念，在工程施工前进行时空模拟，可以充分暴露后续施工中的潜在问题，方便设计单位提前给出优化设计方案，是建设管理单位工程方面的预演，可针对薄弱环节提前进行补强；已经在“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等项目中初步应用
3	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水利研究	通过 5G 技术提高河湖、农业城镇水务等的管理水平，实现智慧水利	成果类型：专利等 成果名称：《一种智慧水利探究用信息显示装置》（专利号：ZL202120305727.6）等	充分解决了“统筹规划，全面感知，全网覆盖，数据共享，智慧应用和决策指挥”这六大涉及物与物以及物与人之间的连接问题；该技术已经在“黑龙江省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等中初步应用
4	基于 5G 技术的灌区自动化云平台	通过 5G 技术提高灌区管控系统效率和管理水平	成果类型：论文等 成果名称：《加强灌区节水管理，全面提升农业用水效率》等	通过 5G 通信网络的高速传输优势，能够显著增强供水效率，减少人力成本，提高灌区管控系统效率和管理水平；该平台已经在“黑龙江省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等中初步应用
5	闸阀远程	实现连片灌区	成果类型：软著等	针对枢纽闸门布置较分散、运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成目标/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	应用情况
	控制系统	闸阀门的远程自动化控制	成果名称：《闸阀远程控制管理系统》（登记号：2021SR0377024）等	行人员劳动强度较大等问题，采取分层分布式系统结构，能够在闸门控制室对现场各闸门进行远方监控并及时报警，实现信息集中、分布监控、无人现场值守，亦可现场控制，便于调试、维护和紧急情况处理，具有引领作用；该技术已经在 2021-2022 年中型灌区等中初步应用
6	基于 BIM 的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研究	提高工程量计算、施工预算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便利性；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不利状态管理	成果类型：论文等 成果名称：《水利工程施工中 BIM 技术的应用探析》等	提高工程量计算、施工预算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便利性；尚处于研究阶段，暂未正式应用
7	智慧农田远程监控系统研究	构建基于物联网的农业感知技术、基于大数据的农业分析技术、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处理技术的智慧农业	成果类型：专利等 成果名称：《一种基于无线网络的远程农田监控装置》（专利号：ZL202120305163.6）等	数据采集模块和智能控制模块相结合，更加科学的把握环境参数的变化，并且在农田监控的实施过程当中，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依托于农作物生长的具体情况，为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为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及科学施肥提供显著帮助；该系统已经在“2020 年甘南县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中初步应用
8	设计企业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提升公司自动化办公与设计协同能力	成果类型：软著等 成果名称：《设计企业协调办公管理系统》（登记号：2021SR0376400）等	面对冗杂的数据交流，平台的低内聚高耦合的开发模式，提高了独立性，兼容性，实现对于不同的业务可以灵活地进行授权服务的同时，还提供了多种安全加密模式，对数据项，数据表以及数据元素提供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成目标/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	应用情况
				多层次加密,使企业协同管理更有效率,更为安全;管理平台在公司内初步应用
9	基于 BIM 水利工程造价预算系统研究	将 BIM 软件与工程概预算软件相结合,将设计的物体直接自动生成工程量,在通过预算软件直接计算出投资	成果类型: 软著等 成果名称: 《基于 BIM 水利工程造价预算系统》(登记号: 2021SR1702860) 等	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力,对错误操作给出纠正提示,对大偏差数据给与提示;尚处于研究阶段,暂未正式应用
10	农田水利工程灌溉装置研究	通过对农田水利工程实际工程状况、现有的灌溉装置进行分析整合,研究一种全新的灌溉装置	成果类型: 专利等 成果名称: 《一种农业工程用灌溉装置》(专利号: ZL202122208074.2) 等	在信息技术多种功能支持下,可以全方位、动态监测农田灌溉情况,及时处理数据,对农田作业信息实现信息动态的反馈,确保了农业作业具有更高针对性,有效性,节约成本;研究在“庆安县 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 等中初步应用
11	水利工程堤坝边坡研究	通过对不同种边坡的研究,分析使用条件及优缺点,研究一种新的水利工程堤坝边坡防护方式	成果类型: 专利等 成果名称: 《一种水利工程用堤坝边坡》(专利号: ZL202122278189.9) 等	研究旨在加强水利工程堤坝边坡净化空气,保护生态,美化环境功能;此项研究在“海伦市双岔河治理工程” 等中初步应用
12	水利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系统研究	研发一种全新的管理系统,实现综合解决处理信息汇总、查阅、流程进展情况等管理问题	成果类型: 软著等 成果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系统》(登记号: 2022SR0443160) 等	该系统在工程建设中搭建了完整的信息平台,使得各个部门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更加具有效率和透明化,相比于传统的信息汇集迟缓速度,由于系统对工程信息及时的整理汇总,可以准确的对工程整体现状的资料进行系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成目标/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	应用情况
				统的分析,对工程的决策方向具备指导意义,节约成本,提高专项工作效率;系统在“爱辉区宋集屯灌区节水配套工程”等中初步应用
13	内陆湖泊盐度时空变化分析	构建水动力学水质模型,对长时间序列下的乌伦古河盐度变化进行模拟,确定乌伦古湖盐度变化历时曲线	成果类型: 研究报告等 成果名称: 《内陆湖泊盐度时空变化分析报告》	根据不同情景方案的模拟,确定额河换水工程出湖流量时间序列和乌伦古湖盐度变化历时曲线。尚处于研究阶段,暂未正式应用

工程咨询服务业服务于工程项目需求,技术能力主要来自于经验积累与技术研发,生产与研发有机融合、互相促进,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业务开展的广度和深度等要素与研发投入规模呈正相关。其中,业务开展的广度和深度与业务规模呈正相关。

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设计总院	10,126.16	4.30%	8,643.51	4.53%	6,924.59	4.28%
设研院	11,481.95	5.60%	10,081.60	5.35%	9,527.82	6.03%
杭州园林	2,552.85	3.41%	3,041.82	3.77%	3,739.80	4.52%
奥雅设计	2,714.52	4.44%	2,195.71	4.47%	2,166.48	4.19%
尤安设计	4,700.37	4.92%	4,555.88	4.92%	4,509.00	5.28%
平均	6,315.17	4.53%	5,703.70	4.61%	5,373.54	4.86%
发行人	814.91	4.82%	804.34	4.98%	822.23	5.07%

发行人高度重视科研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22.23 万元、804.34 万元和 814.91 万元,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4%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研发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现阶段发行人发展的实际情况。

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内陆湖泊盐度时空变化、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等相关研发投入能够帮助公司优化工程设计方法论，加速关键技术内部积累和转化，将工程设计实践提升至理论高度，并更好的指导未来相关项目的再执行；研发投入对发行人行业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水利、灌区自动化等，基于 BIM 的农田灌溉可视化仿真、水利项目管理等相关研发投入是公司顺应行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为保持发行人技术水平与能力优势，适应未可预见的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战略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具有重要作用，协同办公管理、造价预算系统等相关研发投入能够提升发行人内部协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果准确性。

2、将实际控制人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总经理杜振宇，杜振宇在研发项目立项、中期汇报、结项评审等环节，对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性指导和支持，明确研发项目的方向、规模、周期、深度等要求，在攻克研发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宇基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集中精力统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在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宇薪酬进行核算时，未能对其从事管理职责与研发职责的工时进行准确量化，考虑到其主要精力在研发相关工作，且金额影响不大，便将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经查阅发行人相关总经理办公会决议，2021 年下半年，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谨慎性的考虑，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杜振宇薪酬不超过 50%部分计入管理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度，杜振宇薪酬共计 91.61 万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金额为 63.5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金额为 28.06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占杜振宇 2021 年全年薪酬的比例为 69.37%。杜振宇薪酬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杜振宇薪酬总额	91.61	89.93	89.33
研发费用中杜振宇薪酬总额	63.55	89.93	89.33
研发费用总额	814.91	804.34	822.23
全额扣除杜振宇薪酬后研发费用总额	751.36	714.41	732.90
营业收入	16,900.57	16,145.58	16,232.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82%	4.98%	5.07%
全额扣除杜振宇薪酬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5%	4.42%	4.5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计与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战略决策、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公司运营活动的所有重要环节，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为落实发行人科研配套体系建设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宇集中精力统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研究开发费用”-“人员人工费用”的归集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企业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发生的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此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宇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但鉴于发行人近年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经营策略亟待调整，考虑到加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宇管理职能的必要性、杜振宇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履行管理职能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工作计划，故发行人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杜振宇薪酬不超过 50%部分计入管理费用。

3、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工程咨询服务业服务于工程项目需求，技术能力主要来自于经验积累与技术研发，生产与研发有机融合、互相促进，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业务开展的广度和深度等要素与研发投入规模呈正相关。其中，业务开展的广度和深度与业务规模呈正相关。发行人高度重视科研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22.23 万元、804.34 万元和 814.91 万元，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4%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研发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研发部门为研发活动主要的规划与日常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密切参与

到研发活动中。发行人设计人员素质较高，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为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理论和实践基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分别为 68.22%、75.61%和 68.10%，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占比分别为 58%、57.28%和 56.50%，公司生产人员学历水平较高、专业经验丰富。2018 年至今，发行人共获得由黑龙江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咨询协会等部门颁发的省部级奖项 12 项，其中规划咨询 5 项，勘察设计 3 项，测绘 4 项，涉及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次，其中《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获得 2020 年黑龙江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金奖。

发行人重视技术交流与合作。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与河海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及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交流，促进和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同时关注、掌握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发展状况，适时参加相关的学术交流。

发行人计划适时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岩土试验室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技术研究、测绘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研究、节水灌溉的进一步探索、BIM 在农田、水利、建筑等领域的深入研究、生态水利及黑土地保护研究在内的科研配套体系建设。发行人计划通过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和科研体系建设，结合业务发展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科研体系中的重点领域加强技术攻关，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优势，增加提高全国市场占有率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强化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与信息化管理水平。

综上，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研发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重视技术交流与合作，计划适时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现阶段发行人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及成果、能否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能否形成竞争优势；对比同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成果，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性。

如本题第（一）问回复所述，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及成果涉及农业、

水利等领域，关键技术、数据模型、装置设计、管控系统及 BIM、5G 技术应用等方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性，能够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并形成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将生产与研发进行有机融合，不断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在与同行业技术水平及研发成果比较方面，参考发行人从事项目评审意见、专家评价等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性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评审意见	行业先进性、创新性评价
1	田间灌溉水位与灌溉流量设计方法	对长系列缺失某参数时，更准确补充合理数据，节约时间成本。对灌水率进行修正时，所生图表直观、快捷，正确率高	国内领先
2	农田暗管排水设计方法	同意本次设计采用较新型暗管排水装置将暗管埋设于 60cm 以下的非饱和根系层土壤中，充分利用地下水产生的压力势和中砂垫层进气值低，导水性强的特点，促进暗管排水	国内领先
3	节水灌溉设计技术	节水灌溉技术主要为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较先进合理，该技术是目前干旱缺水地区最有效的一种灌溉方式，借助压力系统将可溶性固体或液体肥与灌溉水一起在可控管道系统使水肥相融后，通过管道和滴头形成滴灌，使根系土壤始终保持疏松和适宜得含水量	国内领先
4	高标准农田设计技术	在提水灌溉及土地平整相关项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很适用现阶段国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应用，对我国农业粮食增收及黑土地保护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国内领先
5	寒地护岸设计技术	具有更强的耐久性和稳定性，在严寒地区推广抗冻性护岸技术，能够有效推进严寒地区河道治理工程效果；精准分析了护岸在严寒地区病害的诊断，及时发现问题，进而采用有效预防措施，针对病害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严寒地区护岸养护技术措施，有效提升护岸在严寒地区的使用寿命和效果	行业领先
6	水文数据采集与水位监测技术	水位测量是水利项目前期调查和后期监测收集数据中的重要环节，设计中采用自行研发的水文数据采集与水位监测装置，可以提高水位测量装置	行业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	评审意见	行业先进性、创新性评价
		的使用年限，降低水位测量成本，保证检测的连续性，提高检测精度，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	
7	水库大坝防渗与抗冲设计技术	应用了水库大坝防渗与抗冲设计技术，能够准确定位大坝渗漏位置，进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坝体渗漏问题，此技术方便设计单位给出切实有效解决方案，对大坝防渗结构设计起到较好的应用，对解决水库渗漏问题具有指导意义	行业领先
8	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	对于河流台账，设计中采用自主研发的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结合水文学、水资源、水环境及水法律做基础理论框架，针对每一条河流和湖泊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系统，并结合实际开展“一河一策”管理模式，综合应用二维、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移动互联网、卫星定位、多媒体、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做到了各种形式层级互连、横向兼容、要素齐全、高效联动，实现了“直观展示、实时监控、协同理事、智能考核、安全好用”的系统建设目标，实现河道管理信息动态监管、实时跟踪，为落实河长工作的目标管理、任务督办、绩效考核提供辅助依据，进一步提高河流管理工作效率和治理成效，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行业领先
9	基于传统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的应用改进技术	新型的钻孔装置和样品存放装置相较与传统装置更加精确更加便捷，能更加真实的反映特殊性土的相关物理力学特性，从地质角度预判了影响工程设计的相关因素；对膨胀土的准确查明和试验数据准确利用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相较与传统装置，改进后的钻孔设置和存放装置减少了人为和机械因素的干扰，更加准确的还原了地质情况的真实性	行业领先
10	GIS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中的应用	单向评价与集成评价相结合，更加科学合理，并且在运用 GIS 空间地理分层叠加的同时，创新组合应用重分类、数值区间、空间插值等多种空间分析技术，使空间分析结论更加科学准确，评价成果更符合实际，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	行业领先
11	基于纵横断面	数据采集效率高、通过精编的后的点云可直接提	行业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	评审意见	行业先进性、创新性评价
	的机载雷达点云数据滤波	取河段、堤防以及侵蚀沟的纵横断面成果，精度满足要求，节省了外业实测断面点的人力物力财力，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作为工程咨询类企业，其科技创新更多的是基于具体项目的应用性集成创新。其技术水平可以从所承担项目的规模、级别或数量方面进行评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承担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和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等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并将上述技术应用于工程咨询服务中，在推进我国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成长性的具体体现；量化分析业务区域性特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匹配的原因。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成长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规模取决于所依托行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开展区域位于全国最重要的农业生产大省，所依托的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是国家重点投资的领域，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近年来相关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为发行人的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在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工程咨询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等多项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好的成长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较上年度增减	2020 年	较上年度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900.57	4.68%	16,145.58	-0.54%	16,232.54
净利润	5,916.66	4.52%	5,660.66	-3.05%	5,838.78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其他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由于各县市执行严防严控防疫措施，造成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勘察测量、设计人员现场踏查及设计过程中的复勘复测等工作较难正常推进，或影响项目执行人员工作效率及项目推进速度。此外，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招投标、项目评审等环节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部分农业工程及水利工程投资项目进度有所推迟，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黑龙江地区是全国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如黑龙江 2021 年全年新增确诊病例数量为全国第三、持续时间为全国第二、新增强度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冠疫情呈现持续时间超长，新增确诊病例轮次多，新增确诊病例月份包括 1-2 月、9-12 月等六个月，同时涉及一、三、四季度。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在成长性方面呈现出较强的韧性。

2、量化分析业务区域性特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在农业领域，黑龙江省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国家农业工程领域的重点投资地区，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在水利领域，黑龙江省是我国水利领域的重点建设区域之一，在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中，黑龙江和河南、四川、新疆四省区建设项目多、任务重。黑龙江省共有 14 个项目（细分为 16 项）列入了国家规划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黑龙江省对农业和水利工程领域的高度重视和地理优势，为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发展基础。

（1）黑龙江省持续加大对农业和水利领域建设的投资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农业领域，报告期内黑龙江对高标准农田投资保持稳定且较大规模的投资。2019 年，黑龙江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02 万亩，完成总投资 91.7 亿元。2020 年，黑龙江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86.70 万亩，完成总投资 121.14 亿

元。2021 年度，黑龙江省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900 万亩，投资 114.38 亿元，其中包含完成黑土地保护面积 140.41 万亩，投资 23.04 亿元。2021 年 8 月，黑龙江省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要求到 2022 年，全省建成 1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水利领域，近年来，黑龙江省推进“百大项目”建设，涉及农业、水利、市政等多个领域，制定并出台了多项发展意见和规划。其中，2020 年“百大项目”建设计划投资 2,000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了 50.85%，对黑龙江省农业、水利、市政等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十三五期间，黑龙江省共落实水利投资 463.87 亿元，其中，地方投资 256.45 亿元，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承接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和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等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在自 2020 年起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在成长性方面呈现出较强的韧性。

（2）黑龙江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确保到 2025 年建成 10.75 亿亩、2030 年建成 12 亿亩高标准农田。其中，2021-2022 年年均新增建设 1 亿亩；2023-2030 年年均新增建设 2,500 万亩，同时年均改造提升 3,500 万亩高标准农田。2021-2030 年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其中，黑龙江省建设任务指标最高，要求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11,085 万亩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1,145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面积 12,713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 3,041 万亩。

2021 年 8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 21 号），要求到 2025 年，黑龙江要建成 1.11 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800 万亩标准低的老项目区；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资金计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2] 724 号）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关于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22]199 号），2022 年黑龙江省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990 万亩，计划投资 131.89 亿元，其中包含黑土地保护项目 226.29 万亩，计划投资 36.77 亿元。

2021 年 4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提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成为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建成农业强省”。

其中，围绕“农田基础设施现代化工程”，建设目标量化情况如下：

领域	建设目标	建设目标内容量化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耕地质量提高一个等级，实现集中连片、沟渠连通，基本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新建及改造 4,100 万亩，总规模达到 1.22 亿亩
中低产田改造工程	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步提高单产水平	改造 4,000 万亩
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工程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	建设鸡东、龙凤山、向阳山等大型灌区和呼兰泥南、尚志河东、铁力王杨、抚远乌苏镇、密山兴凯湖等中型灌区，提升三江平原灌区配套水平，新增和改善水田有效灌溉面积 300 万亩
全程机械化行动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稳定在 98%以上	新增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 1.7 万台，保有量达到 9 万台以上，农机总动力达到 6,600 万千瓦以上；实施保护性耕作 5,200 万亩
设施农业提升工程	累计达到 100 万亩以上	建设以鸿福为代表的一批现代化棚室生产基地、高标准连片温室小区 50 个、百栋棚室规模小区 100 个

“十三五”期间，黑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约束性指标为 3,431 万亩，截至 2020 年底，黑龙江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8,116.5 万亩，实际完成建设任务 4,615.5 万亩。“十四五”期间，黑龙江省在“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规划部分中，还包括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智慧农业重点工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工程、黑土地保护工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此外，黑龙江在推进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防洪提升工程、水利信息化及其他工程。

相较于《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黑龙江省“十四五”年规划期内最重要的规划目标之一，此外，“十四五”期间，黑龙江省将谋划 3,000 多个水利项目，计划总投资 1,797 亿元，其中，2022 年计划落实水利建设投资 80 亿元以上。以上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发行人的成长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在此期间，发行人积极开拓“乡村振兴”相关领域的业务机会，2022 年 4 月，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宝清城镇中村管网工程等子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预计合同金额为 2,880 万元。

（3）发行人加大省外业务的开拓，降低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加快了省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已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已完成在东北地区、西藏、北京、深圳等多个地区的业务覆盖，并于 2021 年 7 成立了深圳市好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计划进一步加强跨区域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来自于黑龙江省外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8.46%、9.05%和 8.03%。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省外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增加，发行人来自黑龙江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在 2020 年有所提升。2021 年，黑龙江地区是全国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且哈尔滨市是黑龙江省疫情爆发的集中地。疫情的反复出现使得各省加强区域管控，对发行人跨省业务承接、项目执行均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已初步建立起以东北地区为核心，面向全国的市场经营体系，不断提升的省外业务收入将降低发行人业务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预计未来疫情影响消退后，发行人对于省外市场的拓展仍将恢复增长。综上，发行人地处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黑龙江省，黑龙江省在农业和水利领域持续和稳定的投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进一步落实，以及黑龙江省乃至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全面执行，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省外业务，加快实现公司“立足东北、走向全国、涉足

海外，建设综合性全国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

3、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匹配的原因；

近年来，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为发行人的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黑龙江省为例，2019 年，黑龙江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02 万亩，完成总投资 91.7 亿元。2020 年，黑龙江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86.70 万亩，完成总投资 121.14 亿元。2021 年度，黑龙江省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900 万亩，投资 114.38 亿元。近年来黑龙江省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持稳定且较大规模的投资。由于工程咨询服务具有行业性本地化服务特点，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对发行人 2020 年至今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关系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疫情影响了公司业务扩张及人才招聘计划的推进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其他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所从事业务具有行业性本地化服务特点，项目建设呈现多以区（县）一级业务主管部门为建设单位等特点的原因，业务的分散度较高。由于各县市执行严防严控防疫措施，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效率及服务成本造成了负面影响。

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态势与融资渠道单一存在矛盾，出于经营的稳健性原则，以及疫情对于人才招聘造成阻碍的客观事实，发行人对部分业务开展效率较低、服务成本较高、本地化服务难度较大或不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开展安排的地区业务经营策略进行了适时调整，适当减少了部分收入情况不达预期的分公司人员，对北京分公司人员规模进行调减。与此同时，发行人也延缓了招聘与引进相关人才的进度，在现有人员规模体系下，充分发挥现有技术人员专业优势，在原有部门架构基础上新设“规划院”，主要定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类项目，其中，2021 年，先后完成尚志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第二标段）、绥东镇、忠仁镇等 8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项目。

（2）集中力量服务“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的经营策略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在疫情影响了发行人业务扩张及人才招聘计划的推进的背景下，发

行人调整经营策略，集中力量服务重大工程项目，支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树立工程咨询标杆业绩，为未来发展铺平道路。

截至目前，已中标或签订合同重大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宝清镇城中村管网工程等子项目工程总承包	结合宝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确定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子项目为宝清镇城中村管网工程、黑鱼泡水库生态修复、红新水库生态修复、农村存量垃圾处理、七星泡镇巨宝村 1-7 号废弃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青原镇 1-3 号废弃采砂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不含绿化工程）、康养小镇基础工程、通泰源页岩矿山公园、七一生态陵园、搬迁并村工程、龙湖景区、冷库工程。	2,880.00
2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中涉及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设计阶段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实物调查，实物复核、补偿计算。初步设计和技施设计阶段征地移民设计。	2,118.60
3	青冈县水务局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实施、验收移交等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1,050.00
4	青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实施、验收移交等所需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止	1,000.00
5	青冈县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包括青冈县 2021 年建制村通双车道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建设项目、青冈县 2022 年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项目、2022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国道绥沈公路青冈过境段绕城改造项目、国道黑大公路与省道青祯公路连接线项目等。	950.00

6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验收等全生命周期工程组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844.00
---	-------------------------	--	--------

除上述重大项目外，发行人亦积极推进其他“十四五”期间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政策跟进、前期沟通、项目承接等工作。

（3）经营策略调整下的行业竞争加剧

发行人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等多项资质，具备从事多个领域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资格，在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国内领先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持有的乙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行业分类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	农林行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	专业甲级
		兽医/畜牧工程	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	灌溉排涝	专业甲级
		河道整治；水库枢纽	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	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		专项乙级
勘察资质		综合资质	甲级

2021 年，黑龙江地区是全国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且哈尔滨市是黑龙江省疫情爆发的集中地，疫情的反复出现使得各地政府加强区域管控，为减少人员流动，部分县市要求加强本地化服务。而发行人所处地点位于哈尔滨市，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办公所在地。疫情的反复出现限制了发行人人员深入部分县市开展工作，而地方上的中小型设计院则由于地理优势，更易中标当地项目，因此加剧了部分中小型项目的竞争程度。

部分地方中小型设计院及其他市场竞争主体虽较发行人而言多存在资质总体数量较少、涉及业务类别较窄、资质等级较低的情况，无法承接较大规模涉农工程咨询业务，但在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疫情影响了发

行人业务扩张及人才招聘计划的推进的背景下，该等竞争主体通过承接部分区（县）相关业务，并提供本地化服务，客观上造成竞争加剧。

面对加剧的市场竞争态势，发行人作为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充分发挥资质优势、技术优势和服务能力优势，聚集大项目的承揽和实施，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业绩支撑。2020 年以来，发行人先后承接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等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在此期间，发行人结合“十四五”规划下有关“乡村振兴”的政策要求，积极开拓“乡村振兴”相关领域的业务机会，2022 年 4 月，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宝清城镇中村管网工程等子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预计合同金额为 2,880 万元。

综上，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匹配，系疫情影响了发行人业务扩张及人才招聘计划的推进、集中力量服务“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的经营策略、经营策略调整下的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问题，围绕创新、创造、创意或其中某一项的具体特征及发行人成长性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中“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发行人已在《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补充完善如下：

“（1）符合国家创新体系定位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是高度智能化的服务行业，需要多学科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集成及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属于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具有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工程咨询服务于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处于工程价值链的上游环节，技术性强，属于较为典型的技术与人才密集型业务。

（2）适应业务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重视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及成果涉及农业、水利等领域，关键技术、数据模型、装置设计、管控系统等方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性，能够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并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将生产与研发进行有机融合，不断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3）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点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现已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内外部资源相结合的长期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建立了 BIM 技术应用研发小组，高新技术研发小组和软件研发小组等技术创新的机构设置与研发管理、绩效考核、激励等制度安排，采取集成创新方式，技术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将生产与研发进行有机融合。同时，公司通过与河海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及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交流，促进和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同时关注、掌握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发展状况，适时参加相关的学术交流。

（4）构建了全面面向市场的核心技术体系

在技术应用的过程中不断集成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取得了显著成绩。公司核心技术涉及农业、水利等领域，具体包括农业方面的灌溉、排水、节水等，水利方面的护岸与防渗、监测、管理等，以及勘察测绘、国土空间等。如节水灌溉设计技术，能够有效提高水资源调控能力和利用效率；如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能够进一步提高河流管理工作效率和治理成效等。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提升咨询成果的准确性、科学性，提高建设成果的耐久性、稳定性以及建设单位的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性。

（5）促进了工程设计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在工程设计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方面，公司在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等建设项目设计中应用了公司多项设计技术与方法，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作为工程咨询类企业，其科技创新更多的是基于具体项目的应用性集成创新，其技术水平可以从所承担项目的规模、级别或数量方面进行评判。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承担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乌苏镇灌区、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和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等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并将上述技术应用于工程咨询服务。

（6）推动了工程咨询服务与信息化技术的新旧产业融合

在信息化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公司在基于 BIM 的灌区工程设计研究、河湖联通工程设计研究、全专业协同设计研究等领域完成了多项课题，建立了企业《BIM 应用指南》和 BIM 族库。公司将 BIM 与水利工程概预算、水利工程管理、农田灌溉施工管控相结合，在工程施工前进行时、空模拟，在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不利状态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及节约人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公司运用 GIS 空间地理分层叠加，创新组合应用重分类、数值区间、空间插值等多种空间分析技术，使空间分析结论更加科学准确；通过 5G 技术提高河湖、农业城镇水务、灌区等的管理水平，实现智慧水利。BIM、GIS、5G 技术等信息化技术在涉农工程咨询服务中应用，推动了新旧产业融合。

（7）提高了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公司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现有技术力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工程设计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了工程咨询服务与信息化技术的新旧产业融合，在推进我国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中“成长性”的具体特征；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规模取决于所依托行业的发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开展区域位于全国最重要的农业生产大省，所依托的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是国家重点投资的领域，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近年来相关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为发行人的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在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工程咨询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

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等多项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好的成长能力。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其他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由于各县市执行严防严控防疫措施，造成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勘察测量、设计人员现场踏查及设计过程中的复勘复测等工作较难正常推进，或影响项目执行人员工作效率及项目推进速度。此外，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招投标、项目评审等环节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部分农业工程及水利工程投资项目进度有所推迟，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黑龙江地区是全国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如黑龙江 2021 年全年新增确诊病例数量为全国第三、持续时间为全国第二、新增强度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冠疫情呈现持续时间超长，新增确诊病例轮次多，新增确诊病例月份包括 1-2 月、9-12 月等六个月，同时涉及一、三、四季度。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在成长性方面呈现出较强的韧性。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研发投入能够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并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2）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研发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将实际控制人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并已于 2021 年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及时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均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将研发技术应用于工程咨询服务中，在推进我国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4）黑龙江地区是全国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在成长性方面呈现出较强的韧性；业务区域性特征为发行人的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匹配，系疫情影响了公司业务扩张及人才招聘计划的推进、

集中力量服务“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的经营策略、经营策略调整下的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二轮问询函》第3题

关于关联方。前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与正业建设技术人员重合且多名关联自然人及前员工任职于正业建设；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使用同一注册地址；发行人曾应王广林的请求将克山县项目转让给由王广林担任副总经理的善水公司。

请发行人核查并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正业建设的员工花名册；正业建设及其员工、发行人及其员工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正业建设、和信勘测各自与黑龙江农垦兴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等文件；实地走访了正业建设、和信勘测的办公场所；

3、查阅了发行人与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与善水公司签署的《工程勘测设计合作合同》、克山项目的相关资金收付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就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6、查阅了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协议、结算单据；

7、访谈了和信勘测的股东赵丽艳、恒义勘测的股东梁丽、荣腾勘察的股东李明；

8、比对了发行人向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技术人员重合；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使用同一注册地址；发行人将克山县项目转让给由王广林担任副总经理的善水公司事宜。

1、关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人员重合

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一轮问询函》第 25 题”回复所述，2016 年 7 月杜振宇转让正业建设股权后，正业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时期技术人员重合的情形，但因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原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正业建设知悉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情况，2016 年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至 2017 年 7 月期间，正业建设存在单方面冒用正业设计相关业务人员（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的项目经理证书进行投标、承揽业务的行为，正业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对此均不知情。正业建设、发行人及其员工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均已确认正业建设冒用正业设计员工项目经理证书的行为系其单方行为，正业建设在中标后已与发包方协商将项目经理更换为正业建设的相关员工。经查阅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其说明，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正业建设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业建设已注销。根据正业建设及其员工签署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正业建设注销前共 11 名员工，其

中：（1）范国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国连的哥哥，王会莲为范国连的表妹，除上述情形外，正业建设的其他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不存在正业建设员工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形。由于王景贵曾任发行人监事，在 2017 年发行人股改重选选举监事会时，对王景贵任职监事一职进行了工商变更，发行人在 2017 年向王景贵支付 7.30 万元津贴，作为其往年挂职监事的补偿。王广林在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前，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兼职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工作。（3）姜文远自 2002 年起任职于正业建设。2019 年，姜文远曾以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员工名义作为评审专家在外参与项目评审。经姜文远本人确认，因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原属于同一企业集团（即“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姜文远曾以“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员工身份入选专家评审库，后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注销，但专家评审库并未更新姜文远身份信息，导致其仍然以“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员工身份参与项目评审。除上述情形外，正业建设的其他员工均不是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未在发行人持有权益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2、关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使用同一注册地址

经查阅发行人、正业建设、和信勘测各自与黑龙江农垦兴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发行人、正业建设、和信勘测曾分别向黑龙江农垦兴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的 502 房间、504 房间、501 房间，均系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不存在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因正业建设、和信勘测成立时均为杜振宇控制的企业，因此注册地均为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发行人自 2011 年主要办公场所已从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搬迁至自有产权的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5 层、26 层的房屋，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正业建设独立于发行人开展经营，不存杜振宇仍实际控制正业建设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将克山县项目转让给善水公司事宜

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就克山县 2015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实施方案及工程设计事宜分别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项目区现状地形图测量、市场分析、工程总体布置、工程概算、效益分析等，技术服务费合计 91.68 万元。因发行人同期进行的项目较多，测量等工作量较大且客户对工期要求较紧，为提高效率，发行人拟针对部分项目进行劳务采购，王广林当时兼职管理的善水公司业务量较小，善水公司有意拓展业务，经发行人与善水公司协商，发行人与善水公司签署《工程勘测设计合作合同》，发行人向善水公司进行劳务采购，发行人委托善水公司负责克山县 2015 年田间建设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服务费总额为 87 万元。因此，发行人系基于正常业务需要而向善水公司采购劳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关联方披露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包括佳永科技、深圳好排、长宏勘察，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括正业矿产、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 LIAN & SUNNY PTY. LTD.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包括广泉投资，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包括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近亲属，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包括杜振宇、张灿和、刘百站、张秀鹏、杜姣朴、陈伟、柳桂梅、杜忠连、孙凌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米业、黑龙江青秧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县德义汽车配件商店、宝清县国军六平柴汽车配件商店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7.2.5 条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包括正业矿产、广泉投资、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 LIAN & SUNNY PTY. LTD.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包括广泉投资，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无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包括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杜振宇、范国连，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杜振宇、张灿和、刘百站、张秀鹏、杜姣朴、陈伟、柳桂梅、杜忠连、孙凌，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无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包括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据此，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比照关联方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	-	45.47	21.81%	47.17	22.22%
咨询	-	-	-	-	25.47	12.00%
设计	-	-	163.02	78.19%	139.62	65.78%
合计	-	-	208.49	100.00%	212.26	100.00%

发行人向恒义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110.38	100.00%	248.68	79.14%	118.61	50.58%
咨询	-	-	-	-	42.43	18.09%
设计	-	-	65.57	20.86%	73.47	31.33%
合计	110.38	100.00%	314.25	100.00%	234.51	100.00%

发行人向荣腾勘察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	-	-	-	-	-

钻探	-	-	-	-	20.70	100.00%
合计	-	-	-	-	20.70	1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35	500.66	483.81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比照关联方披露，并披露了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之间的交易标的、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三)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 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采购服务；(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采购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主要采购测量、钻探、咨询和设计等服务。由于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均从事勘察设计领域且主要在黑龙江省内开展业务，发行人在部分项目工期紧张时，为保证项目工期，提高效率，发行人会向同行业其他勘察设计公司进行短期服务采购。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服务金额合计分别为 467.47 万元、522.74 万元、110.3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2.74%、22.04%和 4.70%，占比相对较低。

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的测量服务遵循统一定价要求，与其他供应商无差异。关于各类采购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测量服务：发行人对外采购勘测服务统一进行定价，定价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各工作项目单价和黑龙江省测绘市场行情采用成本导向法定价，根据测量服务的不同工作项目类型，综合考虑供应商固定成本、间接费用、利润、税金等多项内容确定采购单价，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的测量服务的定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化的情况，以保证外采测量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②咨询和设计：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受到不同项目所需的专业性要求、难易程度、时间紧迫程度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主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向外采供应商的询价区间。发行人对外委的咨询服务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价格、工期等方面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外委服务价格，以保证外委咨询服务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钻探服务：钻探服务因地质条件、地理位置及钻机调度等原因，不同项目具体执行金额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2019年，发行人因项目需要向荣腾勘察采购钻探服务，按照240元/米的价格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包括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伊春市大地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钻探服务的结算单价一致。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发行人薪酬制度支付薪酬，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并参考市场薪酬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对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如本题的（一）、（二）问回复所述，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柳桂梅、孙凌和杜忠连出具了《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3）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柳桂梅、孙凌和杜忠连出具了《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恒义勘测（发行人的前员工柴雅俊的配偶控制的企业）采购服务，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四、《二轮问询函》第4题

关于资质及税收优惠。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1）发行人主要资质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将于2022年4月过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过期。（2）公司在农业行业设计企业中规模、资质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但由于行业差异，在人员规模上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等上市设计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续期的条件，说明到期及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农业行业设计企业特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3）发行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1年末到期。请说明相关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若无法通过复审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资质证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关系影响因素，检索了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公开信息或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及文件，了解了发行人认定办理工作计划。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续期的条件，说明到期及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到期资质未续期情况。发行人原将到期的准入类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B123004508	2018.01.16-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A123004508	2018.01.16-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不分级别	C323300001-4/3	2018.01.24-2022.12.31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资质证书续期规定及发行人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印发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并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本次改革方向包括改革方向包括精简审批条件、放宽考核要求、减少直接干预等，改革后的相关管理办法尚在制定过程中。

其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

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123004508）、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23004508），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根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2021]2135 号），“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上述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持有的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工程勘察劳务资质（C323300001-4/3），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满足现行资质续期条件，该续期事项尚未到达需办理时点，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推进资质续期办理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满足相应资质续期条件，能够及时开展各项资质的续期工作，上述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农业行业设计企业特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根据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可分为建筑、交通、水利、农林等 21 个行业领域，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等 8 类专项。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领域	营业收入（万元）	业务类型	分类占比	员工数量	营业收入 / 员工数量
设计	1994 年	交通领域	235,696.27	勘察设计类	63.44%	2,000	117.85

总院				工程管理类	5.27%		
				设计施工总承包	31.16%		
				其他业务	0.13%		
设研院	2007 年	交通领域	205,202.00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90.04%	2,877	71.32
				工程总承包	5.07%		
				运营业务及其他	2.19%		
				其他业务	2.71%		
杭州园林	2001 年	园林领域	74,852.33	园林设计业务	22.01%	298	251.18
				工程总承包业务	77.58%		
				其他业务	0.41%		
奥雅设计	2001 年	园林领域	61,175.27	景观设计	72.89%	1,750	34.96
				EPC 总承包	5.10%		
				其他设计	21.58%		
				其他业务	0.43%		
尤安设计	2004 年	建筑领域	92,556.05	设计及咨询收入	99.99%	1,555	61.44
发行人	2002 年	农业领域	16,900.57	勘察设计	65.66%	274	61.68
				规划咨询	21.84%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11.77%		
				其他业务	0.7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涉及交通、园林、建筑等细分行业领域。

2、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关系影响因素及各细分行业领域差异

员工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可通过人均营收体现。根据《2020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业务类型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咨询业务等，行业人均营收为 164.77 万/人。其中，工程总承包具有覆盖工程全过程承包、合同规模较大的特点，对人均营收具有明显提升作用，如杭州园林、设研院、设计总院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分别为 77.58%、31.16%和 5.07%，人均营收分别为 251.18 万元、117.85 万元和 71.32 万元。业务类型差异为最重要的显著性影响因素，杭州园林、设计总院人均营收较高均系其总承包业务占比较高。

此外，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企业人均营收还受到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不考虑

业务类型差异，同类业务条件下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序号	影响因素	具体情况	因素类型
1	经济水平	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及物价水平、地区业务总量及业务规模等	外部因素
2	市场竞争	市场主体及结构、市场化水平及竞争激烈程度等	外部因素
3	技术服务	产品的创新性和经济性、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等	内部因素
4	营销能力	市场宣传水平、品牌溢价等	内部因素
5	投入因素	项目工作周期和工作量、产品质量等	外部、内部因素
6	组织管理	任务分配能力、组织管理等	内部因素
7	人数因素	各专业人才储备、人才结构配置等	内部因素

尤安设计在其《招股说明书》对于该问题的解释中，“发行人聚焦于以方案设计为核心的前端建筑设计环节，该等环节具有最丰富的创新创意属性，附加值相对更高”等描述系前表中的技术服务因素等，具体体现为产品的创新性较高等。奥雅设计在其《保荐工作报告》对于该问题的解释中，“杭州园林和建科院人均产值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杭州园林和建科院更多地向其他企业或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咨询、劳务采购以及业务分包所致”等描述系前表中的组织管理因素等，具体体现为生产组织管理中的外协策略等。

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计为核心，承袭自 1950 年代前苏联援建时期的设计标准及组织体系，是仿照前苏联的“平行承发包模式”建立起来的，至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改革前，各细分行业领域行业发展具有较高程度的同源性与一致性，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工程咨询服务各细分行业领域内，因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发展阶段、主要依托行业特征等不同，各细分行业领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其中，园林、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主要依托于房地产行业，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等，其发展主要得益于 1998 年以来的房地产市场化改革，建设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房地产企业自筹资金，房地产行业国家及地方政策对于其相关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市场竞争发展程度较高，国际化接轨程度较高，产业链条内分工进一步细化，衍生出概念设计等环节。

其中，交通、农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依托于交通、农业行业，由于交通、农业等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均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等，

建设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投资，交通、农业行业国家及地方政策对于相关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在市场竞争方面，交通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改革时间较早，原各省、市属设计院已成长为区域龙头，并成为该细分领域最重要的市场参与主体；农业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由于公益属性较强，改革进程方面相对滞后，原各省、市属设计院未得到充分发展，如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20 年改制，影响了行业整体生产效率和服务能力的提高。

3、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2020 年，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业务分类	员工 数量	营业收入/ 员工数量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三大板块业务为主	1,347	106.90

注：数据来源为公开信息查询。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类型中工程总承包为其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人均营收水平高于发行人，与设计总院相当。发行人与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业务类型差异为影响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企业人均营收最重要的显著性因素；发行人人均营收低于设计总院、设研院、杭州园林、尤安设计，高于奥雅设计，且与设研院、尤安设计相近，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与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其业务类型特征，处于合理区间。

（三）发行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末到期。请说明相关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若无法通过复审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的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根据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发布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企业，均须按《通知》要求进行重新认定申请，分为 6 月 20 日、8 月 20 日、10 月 10 日等三批次受理，集中报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着手准备相关资料，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推进认定办理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重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据此，本所认为，（1）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满足相应资质续期条件，能够及时开展各项资质的续期工作，上述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业务类型差异为影响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企业人均营收最重要的显著性因素；发行人人均营收低于设计总院、设研院、杭州园林、尤安设计，高于奥雅设计，且与设研院、尤安设计相近，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与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其业务类型特征，处于合理区间。（3）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设立、出资。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历史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存在以实物、债权出资的情形。2018年11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广泉投资以6元/股的增资价格，完成工商变更后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更改增资价格。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2002年股东以实物出资、2017年以债权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上述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列表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结合王景贵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说明其2009年退出发行人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一轮问询函》第1题”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第（2）问涉及更新，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回复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就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二）列表披露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原因/背景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08.01	范国连、杜振宇分别以货币增资700万元、300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当时尚未盈利，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09.12	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王景贵2004年2	1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情况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	已支付	按原始投资价格转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原因/背景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5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杜振宇	月起已不在发行人任职，且其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将股权转让退出		(0.97 元/股)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投资价格转让，定价合理	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让，无转让所得，不涉及
2011.03	杜振宇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1.04	杜振宇以债权出资 812.1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范国连以债权出资 1,793.9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因此货币增资，为改善财务结构，以债权出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专项审计；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追溯评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1.04	杜振宇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7.11	范国连将其持有的公司 58.21 万元出资、1,505.4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杜姣朴和杜振宇	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需要	0 元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无偿赠与，具有合理性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	近亲属之间转让，无需缴纳
2017.12	股份制改造	规范化运作及上市需要	--	--	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审计；评估；召开发起人创立大会；签署公司章	净资产出资，已出资到位	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分期缴税的备案，已缴纳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原因/背景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8-2021年的税款
2018.12	广泉投资以1,800万元认购发行人600万股股份	激励骨干员工	3元/股	为激励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元/股，低于当时的净资产价格，本次增资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经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一轮问询函》第2题

申报材料显示：（1）广泉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广泉投资以6元/股的增资价格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后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调低增资价格。（2）2019年10月31日，广泉投资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变更为王剑。（3）2020年至今，广泉投资合伙人进行了多次份额转让。（4）广泉投资合伙人孟维宾、安瑞强曾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任职，孟维宾于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在发行人的供应商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任职；安瑞强于1984年7月至2017年8月在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任职。请发行人：（1）列示广泉投资合伙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情形；（2）广泉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3）更改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补充说明广泉投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结合广泉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实际控制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更换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5）结合孟维宾、安瑞强的简历及专业背景，说明发行人聘用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职务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一轮问询函》第2题”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第（1）问、第（4）问涉及更新，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回复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就第（1）问、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列示广泉投资合伙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情形。

根据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广泉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广泉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各合伙人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王剑	18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杜振宇	369.00	20.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辛雨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
4.	杜姣朴	129.00	7.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
5.	刘百站	141.00	7.8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大江	70.20	3.90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部长兼市场部副部长
7.	丁建哲	66.00	3.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一室主任
8.	李金柱	63.00	3.50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院院长
9.	吴洪彬	46.50	2.58	有限合伙人	空间规划院院长
10.	王莹璐	43.20	2.4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11.	霍玲	40.80	2.27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12.	曹印龙	39.60	2.2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13.	范国志	38.40	2.13	有限合伙人	土工实验中心员工
14.	王延宾	33.00	1.83	有限合伙人	数字信息部部长
15.	梁福	31.50	1.75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16.	李晓轩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
17.	王凤龙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部长
18.	李鸿儒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综合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19.	刘明萍	19.20	1.0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20.	蒲宏艳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21.	张灿和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2.	孟维宾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部长
23.	张红玉	15.90	0.8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24.	安瑞强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总工办副总工
25.	王涛	13.20	0.73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秘书
26.	杨臣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27.	苏文涛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三室主任
28.	韩雨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部员工
29.	董萱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主任工程师
30.	韩信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二室副主任工程师
31.	张秀鹏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部副主任工程师
32.	陈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农业工程设计院一室主任
33.	周宏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4.	赵鸿亮	7.80	0.43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一室主任工程师
35.	王欣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建筑室主任
36.	岳平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总工
37.	邵堃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道桥室主任工程师
38.	翟强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地质勘察院室主任
39.	伍根志	4.80	0.27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二室主任
40.	崔莘利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合计		1,8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均为自身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广泉投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结合广泉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实际控制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广泉投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

经查阅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④2020 年 5 月至今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2020 年至今，广泉投资共发生 6 次合伙份额转让的情形。因广泉投资合伙人周达、吴丹丹、杨志帅、孙德山、赵世显、祝岩石、郭峰、王磊、刁建铭、李玥离职，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上述离职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上述合伙人投资时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 (万股)
2020.05	周达	杜振宇	6.00	6.17	2.00
2020.08	吴丹丹	杜振宇	3.60	3.72	1.20
2020.12	杨志帅	杜姣朴	120.00	124.53	40.00
	孙德山	杜姣朴	9.00	9.35	3.00
2021.04	赵世显	刘百站	21.00	22.06	7.00
	祝岩石	王涛	7.20	7.57	2.40
	郭峰	王涛	6.00	6.27	2.00
	王磊	王欣	6.00	6.27	2.00
2021.05	刁建铭	张大江	13.20	13.73	4.40
2022.05	李玥	张红玉	12.00	12.82	4.00

(2) 广泉投资合伙人变更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第 39 条、第 41 条，合伙人自正业设计离职的，当然退伙，由正业设计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收购该离职合伙人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收购价格=该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按照人民币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该等实际出资额自实缴出资日至退伙生效日所产生的利息。自 2019 年至今，广泉投资部分合伙人自正业设计辞职，相关离职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发行人员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具备合理性，

符合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①杜振宇向孟维宾转让合伙份额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0 月，杜振宇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 9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孟维宾。上述合伙份额系杜振宇在发行人 2018 年进行股权激励时所获得，发行人已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因此，在 2019 年其将股份转让给孟维宾时，只需要确认两次之间的差值。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2.85 万元和 4,373.83 万元，净利润变动较小，因此，按照前一年净利润和市盈率计算估值，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估值变动较小。考虑到孟维宾受让的股份数量较少（折合发行人股份仅 3 万股），影响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明确可参照的公允价值，因此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②除杜振宇外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自 2019 年至今，广泉投资相关离职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发行人员工，合计转让 **300** 万元合伙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其中，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 138.60 万元合伙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6.20 万股），向发行人其他员工转让 **161.40** 万元合伙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3.80** 万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员工离职时将所持合伙份额转回给实际控制人并退出持股平台，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离职员工向其他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共计 **161.4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3.80** 万股），此部分考虑到广泉投资在 2018 年认购发行人股份时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广泉投资上述合伙份额变动仅在各合伙人之间发生，广泉投资出资总额以及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且上述转让系各合伙人自身意愿的表达，属于员工之间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转让，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小，整体估值变动情况不大，涉及金额较小，因此广泉投资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未进行股份支付处

理。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2题第（四）问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一轮问询函》第3题

关于关联方。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8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了正业矿业，注销了3家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控制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后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注销。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补充说明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转让正业矿业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正业矿业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4）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一轮问询函》第3题”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之第（1）问、第（4）问更新如下：

（一）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企业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 曾经控制/持股情况	转让/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 曾经控制/持股情况	转让/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1.	黑龙江农垦正业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农垦商贸”）	发行人、杜姣朴、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曾分别持股 55%、15%、30%	2011 年 3 月成立， 2012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为提升公司知名度，促进业务开拓，拟组建集团公司，该公司系为组建集团公司而设立的企业，后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注销
2.	海林市正兴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林农业”）	发行人、杜姣朴曾分别持股 70%、30%	2011 年 3 月成立， 2013 年 6 月注销	
3.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注 1）	杜振宇曾持股 93.75%	2001 年 11 月成立， 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2021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为组建集团公司所需而收购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实际控制人为集中精力经营勘察设计业务，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后该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而注销
4.	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曾分别持股 60%、20%、20%	2011 年 3 月成立，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	发行人拟纳入集团公司而成立，该公司股权转让前计划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但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集中精力经营正业设计，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浩强投资”）	杜振宇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成立， 2018 年 11 月注销	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的企业，后选择广泉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上述企业注销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顺投资”）	杜振宇曾持有其 98.57% 的合伙份额	2017 年 12 月成立， 2018 年 7 月注销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成立， 2018 年 7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 曾经控制/持股情况	转让/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简称“洪恩投资”)			
8.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宏元测绘”)	杜振宇弟弟的配偶邹晓艳曾持股 100%	2016 年 9 月成立, 2020 年 5 月注销	业务量较小, 未盈利,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注销

注 1: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禹顺建设”。

注 2: 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和信勘测”。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转让时点的财务报表, 上述企业中, 报告期内存续的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禹顺建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名 称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庆副路 07 栋 7 单元 1 层 2 号 (住宅)
法定代表人	王景贵
注册资本	2,779.7 万元
成立日期及注销日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转让前股权结构	杜振宇、范国良、王景贵分别持股 93.75%、3.76%、2.49%
注销前股权结构	唐臣、王景贵、郭玉生、范国良分别持股 46.77%、25.87%、23.60%、3.76%
注销前经营范围及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按建筑业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业务
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 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 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转让时点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7 月) 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2,162.12 万元 净资产: 1,787.65 万元 净利润: -53.44 万元
注销前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6 月)的主	总资产: 2.15 万元 净资产: 2.15 万元

要财务数据	净利润：-83.17 万元
-------	---------------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3题第（一）问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协议、结算单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企业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测量	--	45.47	47.17
咨询	--	--	25.47
设计	--	163.02	139.62
合计	--	208.49	212.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义勘测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测量	110.38	248.68	118.61
咨询	--	--	42.43
设计	--	65.57	73.47
合计	110.38	314.25	234.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测量	--	--	--
钻探	--	--	20.70
设备租赁	--	--	--
合计	--	--	20.70

2、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主要采购测量、钻探、设备租赁、咨询和设计等服务。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采购定价依据如下：

（1）测量服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勘测服务统一进行定价，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各工作项目单价和黑龙江省测绘市场行情采用成本导向法定价，根据测量服务的不同工作项目类型，综合考虑供应商固定成本、间接费用、利润、税金等多项内容确定采购单价，具体采购价格如下：

测量类型	测量精度	测量单价
GPS 控制点（E 级）	-	4,100 元/个
堤防条带图	1:1000	22,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1,000 元/平方公里
地形图测量	1:500	42,000 元/平方公里
	1:1000	24,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2,500 元/平方公里
	1:5000	5,800 元/平方公里
断面测量	1:1000	800 元/公里
	1:500	1,400 元/公里
河道断面图	1:1000	2,500 元/公里
	1:2000	1,500 元/公里
建筑物控制测量	-	300 元/座
三等水准测量	-	650 元/公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的测量服务的定价依据上表确定，不存在差异化的情况。

（2）咨询和设计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受到不同项目所需的专业性要求、难易程度、时间紧迫程度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发行人根据主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向外采供应商的询价区间。发行人对外委的咨询服务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价格、工期等方面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外委服务价格，以保证外委咨询服务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钻探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钻探服务因地质条件、地理位置及钻机调度等原因，不同

项目具体执行金额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2019 年，因“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呼玛县城欣湖连通工程”等项目需要，发行人向荣腾勘察采购钻探服务，按照 240 元/米的价格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与发行人向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采购钻探服务的结算单价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采购的测量、钻探服务定价遵循公司的统一定价要求，与其他供应商无差异，而设计和咨询服务由于项目的具体内容、所处阶段和时间紧迫程度不一，无法统一标准进行定价，发行人通过内部控制环节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定价公允。

四、《一轮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资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获得的 4 项资质证书将在 2021 年内到期。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3）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一轮问询函》第 4 题”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第（1）问、（2）问、第（3）问涉及更新，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回复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就第（1）问、第（2）问、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补充说明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

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3、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近年来，工程咨询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工程咨询以勘察设计为核心，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共涉及建筑、交通、水利、农林等 21 个行业领域，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等 8 类专项，以及机电设计、结构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我国工程设计企业按资质分类分级，部分行业领域、专项的资质数量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建筑行业	行业甲级	202	8,450	38.39%
	专业甲级	3,042		
	行业乙级	240		
	专业乙级	3,366		
	专业丙级	1,365		
	专业丁级	235		
电力行业	行业甲级	37	9,483	3.20%
	专业甲级	266		
	行业乙级	67		
	专业乙级	5,019		
	专业丙级	4,094		
水利行业	行业甲级	56	5,781	4.08%
	专业甲级	180		
	行业乙级	150		
	专业乙级	786		
	行业丙级	1,345		
	专业丙级	3,264		
公路行业	行业甲级	226	3,248	21.77%
	专业甲级	481		
	专业乙级	721		
	专业丙级	1,82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行业甲级	67	1,023	30.50%
	专业甲级	245		

	行业乙级	129		
	专业乙级	582		
农林行业	行业甲级	22	1,315	5.78%
	专业甲级	54		
	行业乙级	52		
	专业乙级	1,169		
	专业丙级	18		
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甲级	821	4,146	19.80%
	专项乙级	3,325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4题第（一）问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2、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公司对应人员人数
工程勘察资质	综合甲级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8 名（可由 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替代）	9 人
		涉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8 个专业共 32 名（部分专业人员可由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替代）；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勘察实践 8 年以上	36 人
工程设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26 人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公司对应 人员人数
计资质	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设施农业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23 人
		灌溉排涝甲级各专业合计 29 人	33 人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 乙级；水利（水库枢纽、河道整 治）专业乙级；市政工程（桥梁 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 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专业乙级	兽医/畜牧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0 人	18 人
		水库枢纽乙级各专业合计 23 人	32 人
		河道整治乙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30 人
		桥梁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15 人
		排水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6 人	19 人
		道路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13 人
		给水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3 人	17 人
		建筑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20 人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电 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 送电工程丙级	公路丙级各专业合计 7 人	10 人
		变电工程各专业合计 6 人	8 人
		送电工程各专业合计 5 人	8 人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主要专业技术人 员配备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 定；公路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20 人
工程监 理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农林工 程监理甲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 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合计 36 人；注册 造价工程师 4 人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师要求为 12 人	12 人
		农林工程注册监理师要求为 10 人	12 人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 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合计 36 人；注册 造价工程师 4 人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师要求为 10 人	12 人
测绘资 质	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 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 编制）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及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4 人、中级 7 人、初级 13 人、相关专业 36 人）	测绘专业 高级 23 人 /中级 35 人/初级 10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公司对应 人员人数
			人/相关专业 119 人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	危险性评估甲级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名	78 人
		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30 名	高级职称 29 人；中级职称 49 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9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13 人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一级 2 人/ 二级 5 人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不分级别	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23 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乙级	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4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合计 18 人；中级技术职称 12 人；一级注册造价师 4 人

注：申请各项资质的人员可重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名单、相关人员的专业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相关业务资质所需的人员，从业人员数量满足相关业务资质的要求。发行人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3、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质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涉及业务领域不同，需具备的资质不同；发行人在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为不同领域资质对于从业人员专业背景及相关专业的数量要求不同。

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相关资质的等级、数量以及人员规模等方面。

经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注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资质情况	2021 年 员工数量
设计总院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2,000
设研院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2,877
杭州园林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	298
奥雅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	1,750
尤安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1,555
黑龙江农垦 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 司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围垦）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
新疆兵团勘 测设计院（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
发行人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等	274

注：主要竞争对手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数量暂无公开信息渠道；由于各企业所依托的行业领域并非完全相同，业务结构亦存在一定差异，企业规模与人员数量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人员规模上与杭州园林相近，与设计总院等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公司在农业行业设计企业中规模、资质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但由

于行业差异，在人员规模上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等上市设计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4题第（二）问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原将在2021年内到期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准入类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A123004508	2018.01.16-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甲测资字 23100131	2021.11.09- 2026.11.08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危险性评估甲级	232018111184	2021.09.17- 2024.0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律类				
土地规划乙级资质	黑龙江省行政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及其他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	230141	2021.10- 2022.10	黑龙江省土地学会

公司原将在2021年内到期资质中，测绘资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土地规划乙级资质已完成续期，其他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123004508）、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23004508），有效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满足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续期条件，该续期事项尚未到达需办理时点，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推进资质续期办理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满足相应资质续期条件，能够及时开展各项资质的续期工作，上述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一轮问询函》第5题

关于董监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两年存在3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请发行人：（1）逐一核实并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后去向，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等存在异议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存在分歧或纠纷的情形；（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相关依据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一轮问询函》第5题”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之第（2）问、第（3）问更新如下：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八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八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01.01- 2020.04.13	杜振宇、范国连、张灿和、杨志帅、 张秀鹏（5 人）	--
2020.04.13- 2020.08.03	杜振宇、杜姣朴、张灿和、刘百站、 杨志帅、张秀鹏、杜忠连、柳桂梅、 孙德福（9 人）	新增 3 名独立董事（杜忠连、柳桂梅、孙德福）； 范国连辞职，增补刘百站、杜姣朴为非独立董事
2020.08.03- 2020.12.25	杜振宇、杜姣朴、张灿和、刘百站、 杨志帅、张秀鹏、杜忠连、柳桂梅、 孙凌（9 人）	孙德福辞职，补选孙凌为独立董事
2020.12.25 至今	杜振宇、杜姣朴、张灿和、刘百站、 陈伟、张秀鹏、杜忠连、柳桂梅、孙凌（9 人）	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新一届董事（变化情况：陈伟任董事，杨志帅不再担任董事）
最近两年高管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01.01- 2020.03.28	杜振宇、张灿和、杨志帅、阮孝政、 王剑（5 人）	--
2020.03.28- 2020.12.25	杜振宇、张灿和、刘百站、杨志帅、 王剑（5 人）	阮孝政因个人原因辞职，聘用王剑为董事会秘书；增加刘百站为副总经理
2020.12.02 至今	杜振宇、张灿和、刘百站、王剑（4 人）	杨志帅因个人原因辞职

(1)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宇；副总经理张灿和、刘百站；财务总监王剑等）能够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2) 最近两年，发行人增加 3 名独立董事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3)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范国连、杜姣朴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系原股东提名董事变化导致的调整；刘百站、陈伟、王剑分别于 2006 年、2012 年、2016 年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高管，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八个问答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动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4) 发行人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及时进行了补选，保证了发行人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 10 人，剔除上述为规范治理结构而新增独立董事、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等原因导致的董事、高管调整、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高管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 3 人（即阮孝政、孙德福和杨志帅），变动比例为 3/10，变动比例较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

经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专业背景如下：

柳桂梅，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劳动服务公司记账员；1985 年 4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财务科出纳员；1989 年 4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修配厂主管会计；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佳木斯市三江地质技术开发公司主管会计；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佳木斯市国安凿井公

司主管会计；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原名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2021年10月更名）财务科长；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察院国土资源平台财务科长；2015年4月至2019年3月，任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察院审计科长；2019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天盈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柳桂梅的简历，其具有会计专业背景，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5题第（三）问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一轮问询函》第6题

关于主营业务。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计为主规划咨询为辅，公司业务地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于黑龙江省内。公司获取农业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方式。请发行人：（1）分类并举例说明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评审要求；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2）结合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4）补充说明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5）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一轮问询函》第6题”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之第（2）问、

第（3）问、第（4）问、第（5）问更新如下：

（二）结合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2018 年起我国开始推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负面清单项目在发行人具体业务领域的主管部门及管理方式情况如下：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办法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住建部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勘察、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评估业务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地理测绘、遥感及相关业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必须获得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是国家相关部门对本行业企业从业资质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准入类及自律类资质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农业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土地规划乙级
水利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
其他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上述准入类资质构成公司所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准入门槛。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计为核心，并逐步实现向咨询和总承包两头延伸，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及灌溉排涝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领域还包括防洪工程、河道治理、水库工程、河湖生态、水土保持、市政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等。

工程设计按照行业分类划分业务范围，按照资质等级划分承担业务规模，各行业分类下按照专业进行业务范围细分，资质等级是划分从业企业规模、可承担业务规模的重要标准。其中，行业甲级为行业内最高等级资质，可以覆盖本行业全部专业甲级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不受限制。甲级资质可承担本行业/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乙级资质可承担本行业/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结合行业发展及市场准入特点和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农业领域、水利领域的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1）农业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取决于持有农业设计资质企业的发展情况。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持有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资质的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全国资质数量	黑龙江资质数量	发行人情况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	行业甲级	12	2	-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2	6	持有

农林行业种植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	-	-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	-	-
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	-	-
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	1	持有
甲级资质合计		36	9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行业乙级	37	1	-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990	78	覆盖
农林行业种植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5	-	-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8	4	持有
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6	1	-
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38	-	覆盖
乙级以上资质合计		1,150	93	
甲级资质占比		3.13%	9.68%	

注：覆盖指发行人拥有该专业更高级别资质水平。

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公司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黑龙江省内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的企业包括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其中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业务主要集中在林业工程等领域，农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规模较小；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同时，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也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

公司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

全国共有 990 家、黑龙江省共有 78 家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企业，在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临规模较小、资质等级较低的设计企业竞争。由于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对农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已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具有较高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上述企业的竞争不会对公司业

务拓展产生重大影响。

（2）水利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取决于持有水利设计资质企业的发展情况。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持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全国资质数量	黑龙江资质数量	发行人情况
水利行业甲级	行业甲级	56	1	-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7	-	-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5	1	-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6	3	持有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7	1	-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37	1	-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5	1	-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	-	-
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	-	-
甲级资质合计		236	8	-
水利行业乙级	行业乙级	150	4	-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00	3	持有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06	2	-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94	9	覆盖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16	9	持有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19	2	-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2	-	-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2	1	-
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	-	-
乙级以上资质合计		1,172	38	
甲级资质占比		20.14%	21.05%	

注：覆盖指发行人拥有该专业更高级别资质水平。

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拥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

江省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

全国共 236 个、黑龙江省共 8 个水利甲级资质，行业内水利领域工程设计企业众多，但多以水利水电结合为主，与公司业务结构及发展侧重点具有一定差异。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以农业领域为切入点，促进公司水利领域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2、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同行业领域获得了多项准入类及自律类资质，其中准入类资质构成公司所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准入门槛。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与核心技术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
农业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田间灌溉水位与灌溉流量设计方法；农田暗管排水设计方法；节水灌溉设计技术；高标准农田设计技术	国内先进；非常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土地规划乙级		
水利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寒地护岸设计技术；水文数据采集与水位监测技术；水库大坝防渗与抗冲设计技术；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	行业领先；非常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		
其他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	基于传统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的应用改进技术；GIS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中	行业领先；重要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的应用；基于纵横断面的机载雷达点云数据滤波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在农业领域方面，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公司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临规模较小、资质等级较低的设计企业竞争。公司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由于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对农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已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具有较高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在水利领域方面，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拥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行业内水利领域工程设计企业众多，但多以水利水电结合为主，与公司业务结构及发展侧重点具有一定差异，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以农业水利结合领域为切入点，促进公司水利领域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资质优势与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公司多年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的过程中逐步提升，保证了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三）补充说明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

1、补充说明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地域集中度高主要系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经历了由地方保护向市场开放过渡的历程、行业性本地化服务及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所致，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4）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地域集中度高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区域	2021 年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市场	75.48%
设研院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市场	61.67%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地区市场	74.58%
奥雅设计	园林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市场	54.60%
尤安设计	建筑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地区市场	67.75%
发行人	农业领域	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市场	91.9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工程咨询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一定地域性，尤其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地域性更为明显，比如，启迪设计（300500）在 2014 年的收入中 83.60%来自于苏州市（93.78%来自于江苏省内）；建研院（603183）在 2016 年的收入中 93.52%来自于江苏省内。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来自黑龙江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在 2020 年有所提升。2021 年，黑龙江地区是全国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且哈尔滨市是黑龙江省疫情爆发的集中地。疫情的反复出现使得各省政府加强区域管控，对发行人跨省业务承接、项目执行均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已初步建立起以东北地区为核心，面向全国的市场经营体系，不断提升的省外业务收入将降低公司业务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预计未来疫情影响消退后，发行人对于省外市场的拓展仍将恢复增长。

2、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

（2）水利领域下游市场容量情况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衡量水利市场规模的指标主要包括有效灌溉面积、地表水资源总量、水库总库容量、水土流失治理面积、除涝面积等。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1》数据，2020 年部分省份（各指标前两名）水利市场规模指标情况如下：

地区	有效灌溉面积 (千公顷)	地表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水库总库容量 (亿立方米)	水土流失治理面 积 (千公顷)	除涝面积 (千 公顷)
黑龙江	6,171.61	1,221.50	267.67	5,747.49	3,411.11
河南	5,463.07	294.8	432.91	4,033.79	2,167.10
江苏	4,224.73	486.6	35.35	950.69	4,483.01
内蒙古	3,199.12	354.2	109.71	15,221.50	277
四川	2,992.24	3,236.20	523.24	10,974.60	103.59
湖北	3,086.04	1735	1,263.80	6,396.04	1,429.84
云南	1,978.07	1,799.20	763.15	10,543.11	304.81
西藏	282.82	4,597.30	38.62	711.91	3.98
全国	69,160.52	30,407.00	8,983.25	143,122.00	24,586.00

注：有效灌溉面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是反映我国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指标。

水利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之一，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水情。随着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亟需着力补齐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在下游市场现阶段发展情况方面，2014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 2020 年前分步建设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预计总投资 1.7 万亿元，其中黑龙江省共有 14 个项目（细分为 16 项）列入了国家规划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2020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 2020-2022 年重点推进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继续加快推进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将抓紧谋划一批新的重大水利工程，具体包括防洪减灾工程 56 项、灌溉节水和供水工程 55 项、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26 项、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8 项、智慧水利工程 5 项，总投资 1.29 万亿元。

水利工程受自然气候影响较为严重，如我国已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但 2020 年汛期期间防控形势依然相对严峻。同时，在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仍需进行如除险加固、治导疏浚、清淤固滩等建设。国家不断加大对于水利领域的投资力度，围绕重点领域补短板、强基础，保障了公司下游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 6 题第（三）问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补充说明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2、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开拓省外市场方面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省外人才建设等。

在提升服务能力方面，公司将加强公司总部建设，提升综合实力和扩展业务范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增加公司开拓全国市场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公司将紧跟“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指引，进一步建设分支机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市场经营体系和快速反应的生产服务体系；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深度开发信息资源、加速信息流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提高信息利用能力提供有效手段，支撑全国化的布局；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各方资源的快速整合，以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

在加强省外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公司总部建设，吸引高端人才；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和科研体系建设，吸收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个性化的事业发展平台建设，形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和氛围；公司计划进一步建设分支机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市场经营体系和快速反应的生产服务体系，增加省外人才引进能力；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各方资源的快速整合，快速壮大省外人才规模，整合服务能力。

上述措施能够快速有效提升公司服务能力、科技研发能力、省外拓展所需的人才能力水平、省外市场营销拓展能力、市场拓展过程中的信息共享能力以及通过收购兼并快速切入省外市场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

性。

近年来，公司省外市场拓展情况如下：

业务拓展省份	业务开始时间	分支机构设立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内蒙古	2015 年	-	1,112.62	358.52	615.89
辽宁	2018 年	-	33.76	279.08	-
西藏	2018 年	2018 年	-	171.03	86.16
北京	2019 年	2019 年	-	229.25	70.28
山东	2019 年	-	-	13.21	206.85
青海	2019 年	-	112.62	5.89	55.19
新疆	2019 年	-	11.32	-	339.62
广东	2020 年	-	0.31	238.11	-
吉林	2020 年	-	80.66	27.55	-
江苏	2020 年	-	-	134.16	-
云南	2020 年	-	5.66	4.72	-
合计			1,356.95	1,461.52	1,356.9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先后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经营范围已覆盖东北地区、西藏、北京等多个地区。已初步建立起以东北地区为核心，面向全国的市场经营体系。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融资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及省外市场拓展能力，加快实现公司“立足东北、走向全国、涉足海外，建设综合性全国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 6 题第（四）问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台账、相关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

存在一个确认收入的项目应公开招标但未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各年收入总额（万元）	-	-	56.15
合同数量	-	-	1
营业收入（万元）	16,990.57	16,145.58	16,232.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35%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9 年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收入金额为 56.15 万元，占比为 0.35%，该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合同总额为 59.5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为 59.52 万元。

发行人承揽业务过程中应采用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原因主要为：农业、水利等工程设计专业性强，对受托方专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黑龙江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 6 题第（五）问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员工。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数量为 217 人、276 人、268 人，离职率为 12.21%、12.98%、28.68%。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岗位人员的主要职能；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的，说明差异的原因；员工数量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2）补充说明 2020 年离职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对比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离职率波动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补充说明各岗位人员的主要职能；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的，说明差异的原因；员工数量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2、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55	20.86	19.62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42.09	41.65	38.50
黑龙江当地平均工资	7.04	6.14	5.80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研发机制建设方面，发行人研发活动由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共同完成，其中，研发部门为研发活动主要的规划与日常管理部门。在研发及激励制度安排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为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发行人制定、完善了与研发紧密相关的多项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优秀成果评选与奖励、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营、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稳定运行的研发机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各专业方向均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如果发生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的，说明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设计总院	18.65%	16.65%	16.51%
设研院	15.71%	14.06%	13.59%

杭州园林	16.43%	15.49%	17.51%
奥雅设计	11.26%	13.57%	15.33%
尤安设计	13.25%	13.30%	11.26%
发行人	11.31%	11.19%	10.8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主要集中在 10%-15%左右，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相当，其中 2019 年、2020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4、员工数量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274	268	2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777.34	16,054.67	16,20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76 人、268 人和 274 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05.18 万元、16,054.67 万元和 16,777.34 万元。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变动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变动匹配。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 7 题第（一）问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说明 2020 年离职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对比其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离职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离职率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离职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员工人数（人）	274	268	276
离职率	14.39%	28.68%	12.98%
同行业公司离职率			
奥雅设计	-	-	28.99%
尤安设计（设计研发人员）	-	25.48%	23.17%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与奥雅设计计算方式一致；尤安设计离职率计算方式为：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本期离职人数）奥雅设计、尤安设计年报、半年报未披露离职率数据；根据奥雅设计招股说明书，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为 17.00%。

报告期内，除奥雅设计、尤安设计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员工离职情况。公司所在行业离职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如华阳国际《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离职率分别为 13.79%、31.59%、22.27%和 16.21%；华图山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4 年设计人员离职率为 28.98%。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部分其他同行业公司离职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建研设计	-	5.03%	7.41%
山水比德	-	24.83%	21.03%
笛东设计（已提交注册）	36.89%	33.80%	31.32%

注：建研设计、山水比德离职率计算方式为：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本期离职人数）建研设计离职人数不包括退休人员；笛东设计未披露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较低，其中 2020 年离职率有所升高，主要由于公司短期聘用勘察测量人员离职及调整北京分公司业务定位等所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 5 题第（三）问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八、《一轮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前次申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申报创业板，2021 年 3 月 16 日提交撤回申请。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现场督导的情况、撤回的原因，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列表说明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稿的差异情况，说明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3）说明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一轮问询函》第 8 题”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之第（2）问更新如下：

（二）列表说明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稿的差异情况，说明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

1、关于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稿的差异原因

(1)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报告期。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2) 针对深交所关注问题进行了整改。深交所督导组将部分关注问题形成二次问询意见，本次申报针对深交所督导组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整改，如将外委成本核算方法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费核算方法调整一致，复核并调整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等。

(3) 新增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在本次申报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将和信勘测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基础上，新增恒义勘测、荣腾勘察比照关联方披露，并更新关联交易内容。

2、关于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稿的具体差异

(1) 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如前所述，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对公司基本情况、财务数据等根据报告期的最新情况进行编写，导致两次申报存在差异。

(2) 会计差错更正

关于外委成本的核算方法，前次申报中，2018 年、2019 年，对于主收入合同尚未向业主提交该设计阶段最终劳务成果对应的外采服务，考虑到在业主确认前该部分外采服务仍存在后续修改补充的可能，同时考虑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发行人将对该部分外采服务在主收入合同成果提交前支付的款项计入预付账款，在对应主收入合同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本次申报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创业板同行业企业审核案例，公司在获取外采服务后将应付或预付供应商款项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并将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

该更正对报告期各期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应付账款	-
预付款项	-211.66
应交税费	-31.75
盈余公积	-10.32
未分配利润	-169.60
营业成本	10.12
所得税费用	-1.52
净利润	-8.60

(3) 其他主要差异

序号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1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好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长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宝清分公司和青冈分公司基本情况披露。	前次申报中，公司仅一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佳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 家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好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工作。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长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拟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新设宝清分公司，便于在宝清地区开展业务。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新设青冈分公司，便于在青冈地区开展业务。
2	股东情况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泉投资合伙人变更为 40 名，并披露其基本情况。 2、披露新增股东王涛、王欣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泉投资合伙人为 44 名，并披露其基本情况。 2、按照前次申报时间，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孟维宾、安瑞强、李玥和张秀鹏。	1、两次申报过程中，广泉投资合伙人因离职陆续退出合伙企业，将合伙份额进行转让。 2、王涛、王欣于 2021 年 4 月受让广泉投资份额，属于最近一年新增的间接股东，对其基本情况披露。
3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为梁福、伍根志和王凤龙	发行人监事为梁福、赵世显和王凤龙	赵世显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离职并辞任监事职位。发行人补选伍根志为第二届监事会成

序号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员。
4	可比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设计总院、设研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和尤安设计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设计总院、设研院、勘设股份、杭州园林、华阳国际	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规模等相关情况，在本次申报时选取更为合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5	专利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上次申报后专利变化数量更新披露
6	资质证书	根据目前最新的资质情况披露资质数量，较前次申报新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当时最新的资质情况披露资质数量	新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7	研发项目	根据目前最新的情况披露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当时最新的情况披露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新增“内陆湖泊盐度时空变化分析”、“水利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系统研究”等项目，并删除部分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自然人：杜国建、范国志、辛雨、阮孝政、杨志帅、孙德福、赵世显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 3、将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其他关联自然人：杜国建、范国志、辛雨、阮孝政、王景贵、杨志帅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和信勘测 3、将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其他关联自然人删除王景贵（报告期外离职），新增孙德福、赵世显（报告期内离职）； 2、经本次尽职调查，提高核查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恒义勘测、荣腾勘察比照关联方披露。
9	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新增董事陈伟、间接股东王欣、王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进行声明承诺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及公司最新董监高及股东情况对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进行更新。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一轮问询函》第 9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 14.88%、10.71%、13.7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一轮问询函》第 9 题”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三）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万元）	568.95	252.00	49.00
税收优惠（万元）	751.19	651.71	677.17
合计	1,320.14	903.71	726.17
占利润总额比重	19.19%	13.75%	10.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合计金额较小，分别为 726.17 万元、903.71 万元和 1,320.1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 9 题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一轮问询函》第 22 题

关于现金分红。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收到分红款后，持续大额取现共计 1,500 万元，向弟弟杜国建转账共计 2,380 万元。发行人认为前述合计 3,880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向杜国建的借款，主要用于杜国建经营粮食买卖业务。其中：（1）杜国建账户发生大额取现合计 1,890 万元，且实际控制人账户取现的 1,500 万元并未直接存入杜国建账户，发行人解释取现的原因为杜国建全部用于现金收粮，报告期内杜国建未保留买卖粮食的凭证；（2）保荐人针对杜国建收粮的实际存货与通过资金流水测算的存货是否相符未执行

充分的核查程序，包括测算应有存货的假设不合理，未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

(3) 报告期内，杜国建将自有及亲属 5 套房产持续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以自有资产承担经营风险。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 1,500 万元而非转账方式向杜国建借款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杜国建大额资金取现用于粮食买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对粮食买卖业务的盈亏进行核算；(2) 说明杜国建在可获得实际控制人 3,88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用于收粮情况下，仍将自有及亲属 5 套房产持续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杜国建收粮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测算杜国建在手粮食的数量情况，并与实际盘点的粮食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分析并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其收粮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轮问询函》第 22 题”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 1,500 万元而非转账方式向杜国建借款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杜国建大额资金取现用于粮食买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对粮食买卖业务的盈亏进行核算；

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 1,500 万元而非转账方式向杜国建借款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杜国建大额资金取现用于粮食买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向杜国建出借资金进行收粮发生于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其中，2017 年现金借款总额为 1,25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与杜国建借款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及 2018 年，实际控制人向杜国建出借资金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杜国建长期从事粮食贸易，俗称“粮贩”，主要经营模式为从农民或其他粮贩处收购粮食，囤积后择机销售给下游粮食加工企业或其他大型粮贩等。杜国建由于受教育程度较低，经营规模较小，往年经营情况偶有盈亏；而杜振宇自身发展情况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因而决定支持弟弟业务发展，逐步借钱给杜国建以扩大其经营规模。

粮食贸易业务需要粮贩垫付大量资金，资金量和其经营规模直接相关。2017 年之前，杜国建主要以自有资金及部分贷款作为本金从事粮食贸易业务，根据访谈了解，2017 年之前杜国建经营规模较小。2017 年以后，鉴于杜振宇资金较为充裕，因此杜国建向其兄杜振宇大量借款用于粮食贸易，其经营规模持续大幅扩大。2017 年，杜振宇、范国连向杜国建出借资金总额为 1,660 万元，其中现金借款为 1,25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借款余额为 1,330 万元。2018 年，杜振宇、范国连向杜国建出借资金总额为 1,260 万元。

2017 年及 2018 年，杜国建向杜振宇及范国连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情况	年份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2017 年	杜振宇	杜国建	现金	410
		范国连	杜国建	现金	840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410
	2018 年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1,010
		杜振宇	杜国建	现金*	250
还款情况	年份	还款人	收款人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
	2017 年	杜国建	杜振宇	现金	360

注：其中 220 万元为杜振宇银行转账至范国连亲属王会莲后，由王会莲取现借与杜国建。

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及范国连对杜国建现金借款为 1,250 万元，杜国建于 2017 年当年现金偿还了 360 万元借款，实际现金借款金额为 890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对杜国建的借款全部为取现，2017 年下半年以来，杜振宇对杜国建借款主要为银行转账。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取现借于杜国建的原因一是由于杜国建本身粮食贸易业务存在大量现金需求且时间紧迫，杜振宇取现

较为方便，因此应杜国建要求，在 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直接借给杜国建现金；二是杜振宇 2017 年之前习惯于取现后现金支付，2017 年下半年之后杜振宇应中介机构要求，开始规范个人取现行为，2018 年，后续杜振宇对杜国建的借款支出主要以银行转账为主。

经核查杜国建银行流水，杜国建大额使用现金主要用于其粮食买卖业务。杜国建大额使用现金结算主要是由于其从事的业务特点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传统消费习惯制约东北农村地区粮食买卖中非现金结算的推广

东北地区农村粮食买卖业务中，农户为重要的交易对手方，该人群中部分人口仍保有现金交易的传统习惯，改变困难；在农村地区粮食买卖过程中，交易对手多存在戒备心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金结算更加符合交易对手的需求；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对于非现金结算手段的学习存在一定门槛，且对于非现金结算手段信任度较低、缺乏安全感。

②金融系统建设程度不足制约东北农村地区粮食买卖中非现金结算的推广

通达的金融系统建设需要多方面的基础投入和建设予以支持。东北农村地区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但由于人口聚集度较低，交易频次及交易金额均较低，地方金融机构对于农村市场的业务投资成本较高，网点覆盖度及农村居民获取服务的便利程度均较低，缺乏系统、持久、长效的宣传机制，农村居民对于非现金结算手段的知识相对匮乏，致使农村居民接受金融系统服务，学习、使用非现金结算手段进而减少现金结算的难度较大。

近十年来，粮食主管部门及央行不断推出政策推进粮食贸易的非现金结算，但现金结算仍普遍存在。到 2015 年，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为解决黑龙江省收购企业（经纪人）与农户之间粮食收购非现金结算率低、交易成本高、资金安全性差等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试点推广“福农通”产品，依托 POS 终端加载消费充值和实时代付功能，实现企业（经纪人）向农户任意银行卡的转账支付；同时，随着第三方支付在农村地区的不断普及，粮食买卖现金结算比例不断降低。现金结算为杜国建所从事业务领域以前年度的行业性特点。为便于杜振宇之弟杜国建开展业务，杜振宇及范国连部分借款选择取现后借出，杜国建大额取现用于粮食买卖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杜国建出借资金进行收粮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杜国建对杜振宇各期的借款余额为 3,220 万元和 47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向杜振宇及范国连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情况	年份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2019 年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660
	2020 年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300
		杜姣朴	杜国建	银行转账	200
还款情况	年份	还款人	收款人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
	2020 年	杜国建	杜振宇	银行转账	3,250
	2021 年 1-4 月	杜国建	杜振宇	银行转账	470

2020 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再新增向杜国建出借资金的情形。2020 年 5 月以来，结合上市审核相关规范要求，杜振宇要求杜国建卖粮后还款。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为清偿向杜振宇的借款，积极卖粮，通过不断出售所持粮食、缩减粮食贸易业务规模，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 22 题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一、《一轮问询函》第 24 题

关于供应商和信勘测。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信勘测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于 2019 年 7 月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刘富提供 300 万元款项，系刘富出于家庭购房的资金需要而向杜振宇借款。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1）刘富提供的北京购房协议系小产权房屋长期租赁协议，且无签署日期和购房价款；哈尔滨购房协议的付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早于杜振宇汇付款项时间；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的 300 万元中其中 200 万元转账备注为“还款”；刘富未能提供 300 万元资金的使用凭证；（2）发行人曾多次与和信勘测、正业建设、恒义勘测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3）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及正业建设技术人员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前员工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2009-2019 年）曾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仍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正业建设财务负责人王广林又在发行人及和信勘测从事过财务审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4）发行人向督导组出具的书面说明中，称赵丽艳与杜振宇不存在同事关系，赵丽艳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未从事过勘测设计行业，但相

关项目中标公告显示赵丽艳为勘测设计行业高级工程师。赵丽艳、刘富夫妇 2015 年受让和信勘测股权前主要从事废旧纸张回收相关行业，并未从事过勘测设计行业。请发行人：（1）说明刘富借款 300 万元的主要用途，并提供资金用途的详细明细单据；购置北京小产权房未签订购房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协议中无签署日期和购房价款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还是还款，刘富及其配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刘富及其配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和信勘测、正业建设、恒义勘测为发行人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同时又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各方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是否存在围标情形，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上述公司；（3）说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及正业建设重叠技术人员的名称、人数、岗位及从业经验，上述技术人员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前员工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2009-2019 年）曾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万佳明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参与项目的情况、工资薪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由其他方承担万佳明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恒义勘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员工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仍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广林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实质控制和信勘测和正业建设；（6）说明赵丽艳、刘富夫妇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具有勘测设计的专业背景；和信勘测主要业务技术人员的从业背景，是否主要曾为发行人前员工；赵丽艳、刘富夫妇从事勘测设计业务未采用新设子公司而向发行人收购与勘测业务不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一轮问询函》第 24 题”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该反馈意见回复未发生变化。

十二、《一轮问询函》第 25 题

关于股权转让。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2002 年 8 月，王景贵与实际控制人夫妇杜振宇、范国连设立正业有限。王景贵自入股开始担任发行人监事，2009 年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至杜振宇，直至 2017 年仍在发行人处任职。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建设）由王景贵、杜振宇、范国连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范国连、杜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杜振宇、范国连持有的正业建设股权，发行人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1 年 4 月，范国连、杜振宇用上述债权向发行人出资。2015 年，发行人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给杜振宇；2016 年 7 月，杜振宇退出正业建设。王景贵现为正业建设法定代表人及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5.87%。报告期内正业建设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1）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存在异常情况；2016 年杜振宇向王广林、唐臣转让正业建设股权。王广林曾在发行人、正业建设以及和信勘测从事财务工作，与杜振宇关系较为密切。杜振宇收取前述 1,744.70 万元股权转让款前后，范国连存在大额取现共计 2,419 万元的情况。2018 年王广林又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股权转让给王景贵和郭玉生，王景贵和郭玉生为王广林代持，代持原因是王广林曾受过刑事处罚。根据法院相关裁判文书，王广林曾在宝清县善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水公司）任副总经理并负责日常经营事务。2015 年 9 月，发行人应王广林的请求将克山县项目转让给善水公司。同年 11 月，克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王俭向杜振宇索贿，王广林后从善水公司借款 30 万元并在发行人附近向王俭行贿。（2）发行人与正业建设技术人员重合；2016 年 7 月杜振宇转让正业建设股权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存在技术人员重合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员工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均被公示为正业建设项目技术人员。（3）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使用同一注册地址；正业建设 2020 年 8 月前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而发行人 2019 年 9 月前注册地址也是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和信勘测的注册地址则一直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前员工在正业建设任职；正业建设 2020 年在职员工共 11

人，其中范国良、王会莲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国连的哥哥、表妹，王景贵曾为发行人的股东，王广林、姜文远、郭玉生均曾为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

（1）说明 2016 年杜振宇向王广林、唐臣转让正业建设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杜振宇收款时点前后范国连取现共计 2,419 万元，说明上述现金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2015 年 9 月，发行人应王广林的请求将克山县项目转让给善水公司。说明克山县项目具体情况、项目金额，转让给善水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善水公司是否实质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索贿及刑事处罚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3）说明 2016 年 7 月杜振宇转让正业建设股权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多名技术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的劳务关系归属及薪酬支付情况；（4）说明正业建设在职员工的简历、行业背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是否曾任职于发行人持有权益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5）说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使用同一注册地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人员重合、注册地址一致等情况，说明杜振宇是否仍实际控制正业建设。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二、《一轮问询函》第 25 题”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回复之第（4）问更新如下：

（四）说明正业建设在职员工的简历、行业背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是否曾任职于发行人持有权益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业建设已注销。根据正业建设注销前出具的说明，正业建设注销前共有 11 名员工，相关员工任职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简历情况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简历情况
1	王广林	实际控制人	黑龙江省财政专科学校/会计	1988.6-2002.12，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财务（其中2001.11-2002.12 兼职正业建设财务）； 2003.1-2021.8，历任正业建设财务负责人、副经理、总经理（其中 2015.8-2015.11 期间兼任宝清县善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12-2016.7 期间兼管发行人财务）
2	王景贵	经理	四川绵阳建材学校/地质与勘探	1984.7-1988.4，黑龙江非金属总队技术员； 1988.5-1998.12，黑龙江省地勘六院技术员； 2001.11-2002.7，正业建设项目经理； 2002.8--2004.2，正业设计监事； 2004.3-2005.8，待业； 2005.9-2015.2，内蒙古地勘八院技术员； 2015.2-2018.11，待业照顾家人 2018.12-2021.8，正业建设董事长、总经理
3	黄德敏	主任	黑龙江省水利专科学校/水利工程自动化	1984.7-2003.3，历任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施工管理岗位、经营计划岗位； 2003.3-2021.8，历任正业建设工程管理岗、经营管理岗
4	姜文远	总工程师	黑龙江省水利专科学校/水利工程自动化	1983.12-2002.9，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总工程师； 2002.10-2021.8，正业建设总工程师
5	王芳	财务部部长	哈尔滨商业大学/工商管理	2004.7-2007.5，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007.6-2021.8，历任正业建设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
6	杨龙友	项目经理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程管理	1987.7-2008.2，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公司副经理； 2008.3-2021.8，正业建设项目经理
7	彭丽	保管员	富裕技校/会计	1989.7-2015.11 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工人； 2016.1-2021.8，正业建设工人
8	范国良	测量员	佳木斯市六中	1981.3-2002.12，佳木斯地质三队钻工； 2003.1-2018.12，自由执业，个人从事钻探和测量业务； 2019.1-2021.8，正业建设测量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简历情况
9	李传芹	出纳	黑龙江省水利专科学校/水利水电工程	1987.7-2016.2 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办公室职员； 2016.3-2021.8，历任正业建设办公室职员、出纳
10	郭玉生	办公室主任	哈尔滨市第八中学	1976.7-1989.8，哈尔滨市玻璃厂电工； 1989.9-2006.2，个体户经营服装； 2006.3-2008.1，正业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2008.2-2013.5 个体户经营服装； 2013.6-2021.8，历任正业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办公室主任
11	王会莲	后勤	牡丹江市十三职业高中	1993.1-2006.5，牡丹江市市建六公司机械工； 2006.1-2021.8，正业建设后勤及采购

除上述事项外，《一轮问询函》第 25 题相关回复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该决议做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2,079,695.06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正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8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8 万股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5,353.86 万元、5,172.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及第 2.1.2 条第（一）款、《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已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整体变更分期缴税计划履行完毕 2021 年的税款缴纳义务。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

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泉投资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广泉投资最新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王剑	18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301031974041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杜振宇	369.00	20.50	有限合伙人	23080419631021****	董事长、总经理
3.	辛雨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5222419830306****	副总工
4.	杜姣朴	129.00	7.17	有限合伙人	23081119900726****	董事
5.	刘百站	141.00	7.83	有限合伙人	23028119810824****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大江	70.20	3.90	有限合伙人	23052319880903****	证券部部长兼市场部副部长
7.	丁建哲	66.00	3.67	有限合伙人	22022119861107****	水利工程设计院一室主任
8.	李金柱	63.00	3.50	有限合伙人	22062119790424****	地质环境院院长
9.	吴洪彬	46.50	2.58	有限合伙人	13022419850505****	空间规划院院长
10.	王莹璐	43.20	2.40	有限合伙人	23088219920703****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11.	霍玲	40.80	2.27	有限合伙人	23010519750919****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12.	曹印龙	39.60	2.20	有限合伙人	23100419811202****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13.	范国志	38.40	2.13	有限合伙人	23081119710913****	土工实验中心员工
14.	王延宾	33.00	1.83	有限合伙人	23213119840106****	数字信息部部长
15.	梁福	31.50	1.75	有限合伙人	45260119831206****	农业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16.	李晓轩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3210319560516****	水利工程设计院员工
17.	王凤龙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3210319841028****	水利工程设计院部长
18.	李鸿儒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23102519780113****	综合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处职务
19.	刘明萍	19.20	1.07	有限合伙人	22080219810717****	水利工程设计院 专业总工
20.	蒲宏艳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61242419830716****	农业工程设计院 主任工程师
21.	张灿和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080419740414****	董事、副总经理
22.	孟维宾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212619801024****	农业工程设计院 部长
23.	张红玉	15.90	0.88	有限合伙人	23012219940515****	财务部副部长
24.	安瑞强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23080419620826****	总工办副总工
25.	王涛	13.20	0.73	有限合伙人	23023119930513****	总经理秘书
26.	杨臣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080419740903****	水利工程设计院 专业总工
27.	苏文涛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022519881111****	水利工程设计院 三室主任
28.	韩雨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012119891214****	地质环境部员工
29.	董萱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052219920410****	市场部副主任工程师
30.	韩信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1022219830129****	农业工程设计院二室副 主任工程师
31.	张秀鹏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052119880109****	董事、市场部副主任工 程师
32.	陈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23092119860912****	董事、农业工程设计院 一室主任
33.	周宏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23070619881022****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4.	赵鸿亮	7.80	0.43	有限合伙人	22020419890713****	农业工程设计院 一室主任工程师
35.	王欣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23010319800413****	建筑室主任
36.	岳平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23010319560916****	水利工程设计院 副总工
37.	郇堃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23052219890713****	市政工程设计院 道桥室主任工程师
38.	翟强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21010419860207****	工程地质勘察院室主任
39.	伍根志	4.80	0.27	有限合伙人	23212719901017****	农业工程设计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处职务
						二室主任
40.	崔莘利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23262219791006****	财务部副部长
合并		1,800.00	100.00	-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杜振宇，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好排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022年2月22日，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年12月1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好排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4项经营资质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内容/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正业设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B123004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31
2	正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A123004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31
3	正业设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不分级别	C323300001-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2.31
4	正业设计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	乙测资字23500215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26.11.22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6,205.18万元、16,054.67万元、16,777.3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黑龙江长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宏勘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金额（万元）
恒义勘测	采购服务	110.38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3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长宏勘察。长宏勘察现持有青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223MA7DBDKF7J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黑龙江长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劳动乡自立村黑龙江青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 室；法定代表人李鸿儒，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分公司，即青冈分公司。青冈分公司现持有青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223MA7CCB3PXT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青冈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负责人为董宣；营业场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劳动乡自立村黑龙江青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3号中融国际大厦27楼	707	2022.04.15-2023.04.14	办公
2.	发行人	赵亮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街)277号29层	80	2021.11.14-2022.11.13	办公
3.	发行人	尚志市交通运输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镇尚志大街364号601室	12	2022.03.26-2023.03.26	办公
4.	发行人	黑龙江青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劳动乡自立村黑龙江青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202室	-	2021.11.19-2026.11.18	办公
5.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佳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南店村南金燕龙办公楼四层4037房间	26	2022.03.10-2023.03.09	办公
6.	西藏分公司	次仁卓玛	拉萨市柳梧新区浙商国际3栋1单元804号	91	2022.04.23-2023.04.22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向黑龙江青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的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系政府部门提供予发行人作为子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

发行人控股股东杜振宇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杜振宇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或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1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发行人	一种智慧水利探究用信息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057276	2021.02.03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	一种水利自动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057242	2021.02.03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	一种水利施工仿真演示用展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3057435	2021.02.03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的远程农田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051636	2021.02.03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	一种农业工程用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080742	2021.09.13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	一种农业工程用土壤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330235	2021.09.15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	一种农业工程用土壤墒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608984	2021.09.17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	一种水利工程用堤坝边坡	实用新型	2021222781899	2021.09.18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	一种水利工程用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898578	2021.09.22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	一种水利工程用水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3204969	2021.09.24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	一种方便移动的矿产勘查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9603695	2021.11.29	申请取得	无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行人、魏维、赫明钊、杜振宇	2022SR0443160	水利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杜振宇	2022SR0443182	基于 BIM 的农田灌溉工程施工可视化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侯天栋、 杜振宇、张晨龙	2022SR0443158	水利工程对黑土地生态环境考察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杜振宇、 王晓辉、孟德岩	2022SR0443198	基于 Android 的水利信息查询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杜振宇、 孙雨童、尤佳宾	2022SR0443197	基于 ARM 的水库数据采集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朱宏伟、 杜振宇	2022SR0443159	农田水利工程远程控制灌溉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王春燕	2021SR1702884	农业工程资源风险评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褚洪国	2021SR1702861	小型水库兴利调节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郑秀梅	2021SR1702860	基于 BIM 水利工程造价预算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共有权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根据上述共有权人出具的声明，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其在从事本职工作任务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资料及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工作成果。基于其职称评定等需要，由上述员工与发行人共同作为著作权人。上述共有权人除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非商业用途的使用权、荣誉权（如职称评定、申报项目、发表文章时使用）外，发行人单独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其他所有权益。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5,739,719.26 元。

（六）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勘察（勘测）设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 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 镇灌区二期工程建设征 地与移民安置	2,118.60	2021.09.10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并报表数）为 2,298,859.81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614,000.00	保证金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500.00	保证金
拜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230,000.00	保证金
黑龙江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五常市水务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115,518.00	保证金
合计	1,679,018.00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

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9,811,729.85 元，主要为应付股利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在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9230000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发行人子公司佳永科技、好排科技、长宏勘察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对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确认收入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上市补助资金	500.00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上市（挂牌）补助政策资金的通知》
科技局补助	41.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哈尔滨市2019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科技局补助	23.00	哈尔滨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稳岗补贴	2.65	黑龙江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就业补贴	2.3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合计	568.95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与《纳税审核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松北区税务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等出具的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

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的人员与社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未缴纳人数差异及原因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员工总人数	274
退休返聘人数	69
已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人数	203
应缴未缴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人数	2
未缴原因说明	当月新入职 1 人；办理离职手续 1 人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90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15
未缴原因说明	当月新入职 1 人；办理离职手续 1 人；自愿放弃 13 人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客户性质/出资结构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4,480.54	26.51%	事业单位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709.20	4.20%	事业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48	3.49%	A 股上市公司，杨卫东持股 3.98%等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429.43	2.54%	政府单位
拜泉县水务局	407.08	2.41%	政府单位
合计	6,616.73	39.15%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出资结构	成立时间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41.32	18.81%	黑龙江省佳矿地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99.09.17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6.34	15.61%	王欣持股 68%；吴学伟持股 32%	2008.03.13
黑龙江华夷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9.11	8.06%	吴芳持股 100%	2019.03.27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8.98	6.77%	王艳国持股 80%；姚佰春持股 20%	2014.01.21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49	6.11%	刘欢持股 100%	2018.04.18
合计	1,299.23	55.37%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

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2年6月20日